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释义	7
一、常用名词释义	7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9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9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15
第三章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
三、发行人承诺	20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6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6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68
十一、行业状况	69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77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94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13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0
五、或有事项	122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4
七、衍生产品情况	124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4
九、海外投资	125
十、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5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25
第七章企业资信情况	12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29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30
四、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偿还情况	130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1
第九章税项	132
一、增值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133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3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4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5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6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3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8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3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4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41
六、其他	143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144
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145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6
一、违约事件	146
二、违约责任	146
三、偿付风险	146
四、发行人义务	14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7
七、处置措施	147
八、不可抗力	14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8
十、弃权	148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14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51
一、 备查文件	151
二、 查询地址	151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核心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9 亿元、17.11 亿元和 17.3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4.24 亿元和 1.31 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 90%以上都是国家电网公司，虽一个月内都能收回，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 电力市场供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供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用电销售，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内用电需求增长幅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能力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21.95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全社会用电需求强劲，用电量呈现超预期增长态势，电力保供形势严峻，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但同时大宗商品供需形势持续吃紧，价格一路上扬，公司燃料成本同比大幅攀升，控股和参股电厂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出现亏损。

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持有华安证券等上市公司股票，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641.7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400,615.70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燃料成本同比大幅攀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皖能股份/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 10 亿元、期限 270 天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专业名词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	指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全部机组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指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
“利用小时数”	指	统计期间机组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平均容量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折算到按铭牌容量满出力情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61”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在 2003 年 12 月制定了《安徽省“861”行动计划草案》。根据“861”行动计划，安徽省确定了以项目投资为主要方式，通过建设加工制造业、化工产业和能源产业等 8 大产业和 6 大基础工程，推动安徽省工业经济发展的目标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	指	2010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沿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公司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9 亿元、17.11 亿元和 17.3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4.24 亿元和 1.31 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应

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 90%以上都是国家电网公司，一个月内都能收回，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 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因此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影响较大。从公司盈利能力看，近三年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68%、8.76%和-4.59%，公司盈利水平下降。2019-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6 亿元、15.61 亿元和-25.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9 亿元、13.29 亿元和-21.95 亿元。供给侧改革后，煤炭的产能结构优化。2021 年，受供需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企业主要的营业成本是煤炭，煤炭价格上涨压缩了公司的利润，导致公司 2021 年亏损。燃煤发电电价市场化改革深化，预计电价的上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逐渐好转。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0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6 和 0.43。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如未来出现持续下降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82.39 亿元、193.53 亿元和 166.76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24 亿元、50.38 亿元和 35.29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3.16%、26.03%和 21.16%。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如未来出现大额分红事项，可能会对发行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740.77 万元、294,973.98 万元和-105,641.72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00,61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燃料成本同比大幅攀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6. 股权投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403,529.51 万元、432,539.76 万元和 384,186.6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67,409.21 万元、816,455.57 万元和 1,051,880.09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参股的火力发电、金融企业等。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9%、37.07%和 35.40%，占比较高。同时，近三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1,967.329 万元、73,831.51 万元和-41,325.89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市场环境或上述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从上述投资中取得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阜阳华润电厂二期 2X6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97.04 亿元，未来三年拟投资金额合计 38.91 亿元。发行人拟建项目新疆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48.84 亿元，未来三年拟投资 33.79 亿元。发行人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较大，且电力行业基础建设投入较多，随着公司投资发展，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电力市场供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供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用电销售，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内用电需求增长幅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能力也存在不确定性。

2.电煤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发电机组以沿长江分布为主，坑口电厂较少。发电用煤主要来自省内淮南、淮北、皖北和新集四大煤炭集团的重点合同煤和山西、四川、云南等省份的市场煤。发行人虽然已加大水电、风电、核电业务的投入，使电源结构逐步多元化。但目前公司业务仍以燃煤发电为主，对电煤依赖程度大，电煤采购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50%-60%。由于公司目前缺少煤炭储备资源，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盈利水平仍会受电煤价格的影响。若燃料价格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在建项目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投资在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政府政策、宏观经济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在建项目总成本上升，建设期延长，使在建项目风险加大。

4.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建成的发电厂房及在建工程为主，考虑到机器设备折旧因素，加之厂房和在建工程处置变现能力较差，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企业资产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351.36 亿千瓦时、348.97 亿千瓦时和 365.68 亿千瓦时。发行人总体上网电量承上升趋势，但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出现下滑，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7.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相关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12.10%和 -8.84%。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毛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一定影响。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发行人风电项目集中在安徽地区，尽管发行人风电项目权益容量合计为 13.86 万千瓦，占总体发电量比例较小。但任何对安徽地区风光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动，均可能削减发行人的发电量并且不利于发行人的风电业务。

(三) 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属于高危行业，生产中受人为和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能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无重大事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近年来大力进军煤炭行业。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

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管理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5. 核电项目安全风险

发行人参股核电项目为浙江秦山核电公司（二期），权益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时，占发行人总发电量占比较小。核安全对核电行业发展极端重要，尽管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简称“《核安全检查报告》”）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简称“《核安全规划》”）。《核安全检查报告》指出，我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生类似福岛核事故的极端自然事件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意外事件致使核电站发生核泄漏或核污染等严重事故，将对发行人核电业务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公众对核电缺乏了解及恐核心理，核事故的社会影响将被强烈放大。

（四）政策风险

1. 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 16 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

中山西涨幅最高，为 2.6 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 2 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 1.5 分/度，另三省上调 1 分/度，一个省上调 0.9 分/度，还有四省上调 0.4 至 0.5 分/度。总体来看，16 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 1.2 分/度。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 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 3 分钱。基于 2013 年前三季度煤价的持续下行，2013 年 10 月根据《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改委提出下调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 27 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幅度在 0.9 分/千瓦时至 2.5 分/千瓦时，并明确表示提高上海和广东等 8 省(区、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于 9 月 25 日起执行。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文《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15 分钱。2015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降至 0.407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调整方案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28 分，居民生活、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2017 年 4 月安徽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51 分钱。调整后，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884 元，延续至今。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未来相关政策的调整使本公司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环保政策监管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脱硫、节水、节能等环保政策的实施可能增加公司的资金投入和环保成本。2013 年，环境保护部联合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

知》，其中涉及电力企业的主要内容：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督，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集中开展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鞣制和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回头看”活动。重点看“六个一律”整治要求落实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最新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保法》要求进一步提高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对于违法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不设上限、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未来环境政策的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

3.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属国有企业，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政策支持。近三年，发行人接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443.47 万元、3,102.86 万元、4,458.2 万元。政府补贴金额的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36 亿元,其中,公司债 20 亿元,中期票据 1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号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 (RMB4,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RMB1,000,000,000.00)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公告日:	2022 年【】月【】日-【】月【】日
发行日:	2022 年【】月【】日-【】月【】日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月【】日-【】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月【】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2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月【】日
付息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	无评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2 年【】月【】日 9:00 至 2022 年【】月【】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2 年【】月【】日 12:00 前。

2. 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2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汇入行名称：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

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 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月【】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89.0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6.08 亿元。

结合根据银保监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末数据对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存货周转天数（8.7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9.5）、应付账款周转天数（18.98）、预付账款周转天数（5.48）以及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50）；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16.92。2021 年销售收入 210.32 亿元，销售利润率 -4.59%，2022 年营运资金量=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13.66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46.33 亿元。

根据以上步骤预测，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共 4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25 亿元用于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 10 亿元，10 亿元全部用于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房地产、证券资本市场、不用于金融理财。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额的偿还资金。

（一）债务偿还的资金保障

1.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2.47 亿元、192.60 亿元和 247.96 亿元。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企业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力保障。

2.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偿债的重要资金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元证券（证券代码 000728）16122.35 万股、华安证券（证券代码 600909）26,000.00 万股、皖天然气（证券代码 603689）1,542.24 万股均未对外进行质押，此项股权将是未来偿付债券本息的重要资金保证。

3.良好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91.6 亿元，已使用 120.08 亿元，尚有额度为 471.5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的 79.70%。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公司可向这些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具有的较强间接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本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1.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

2.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风险紧急保障措施。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6,686.3331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26,686.333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	0551-62225811
传真:	0551-62225800
网址:	http://www.wenergy.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 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原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部分资产改组设立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计人字（1992）1240号）、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3）第040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政秘（1993）第165号）批准，由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已改制为皖能集团）作为发起人公开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合肥发电厂3号发电机组、铜陵发电厂1号、2号发电机组出资折为32,500万股筹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的批复》（政秘（93）191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字[1993]第2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1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0元。1993年12月10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会验字（1993）第111号），对公司截至1993年12月9日止的实收股本进行了验证。1993年12月13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8949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5,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500.00	58.56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8.83
社会公众股	7,000.00	12.61
合计	55,500.00	100.00

2、1995 年度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 199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增资配股的批复》（皖证管字[1995]02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监发审字[1995]78 号）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发行价为每股 3.00 元。本次发行人实际配售国有法人股 9,7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598.95 万股（含社会法人股转配 498.95 万股）。1996 年 6 月 19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股字（1996）324 号），对本次配股的实收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配股前股本结构		实配股数 （万股）	配股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500.00	58.56	9,750.00	42,250.00	62.27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8.83	-	16,000.00	23.58
社会公众股	7,000.00	12.61	2,100.00	9,100.00	13.41
社会法人转配股	-	-	498.95	498.95	0.74
合计	55,500.00	100.00	12,348.95	67,848.95	100.00

3、1995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股本变动

经 199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皖证管函字[1996]029 号）同意，发行人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东（含法人转配部分）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现金 1.50 元（含税），社会法人股东可自愿选择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现金 1.50 元或不送股派现金 2.50 元。1996 年 9 月 26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股字（1996）第 446 号），对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利润分配前股本结构		实派股数 (万股)	利润分配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42,250.00	62.27	4,225.00	46,475.00	63.26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3.58	436.50	16,436.50	22.37
社会公众股	9,100.00	13.41	910.00	10,010.00	13.62
社会法人转配股	498.95	0.74	49.90	548.85	0.75
合计	67,848.95	100.00	5,621.40	73,470.35	100.00

4、1997 年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

经发行人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皖能电力 1997 年度增资配股的批复》（皖证管字[1997]91 号）及《关于重新上报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配股的方案的请示》（皖证管[1997]12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18 号）和《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上函字[1998]7 号）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6.80 元，社会公众股东及 1995 年受让转配股的股东可以受让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配股权。1998 年 3 月 26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股字（1998）第 153 号），对本次配股后的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配股前股本结构		实配股数 (万股)	配股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46,475.00	63.26	325.00	46,800.00	60.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2.37	-	16,436.50	21.26
社会公众股	10,010.00	13.62	3,003.00	13,013.00	16.83
95 年社会法人转 配股	548.85	0.75	164.65	713.50	0.92
95 年社会法人转 配股股东受让 97 年转配股	-	-	17.56	17.56	0.02
受让 97 年转配股	-	-	320.32	320.32	0.41
合计	73,470.35	100.00	3,830.53	77,300.88	100.00

5、2000 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转配股自 2000 年 9 月 19 日起在交易所流通。转配股流通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46,800.00	60.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1.26
社会公众股	14,064.38	18.19
合计	77,300.88	100.00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6 年 2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51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非流通股股东皖能集团执行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30 股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执行完毕。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600.45	75.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42,158.75	54.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1.26
高管股份	5.19	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00.44	24.19
其中：社会公众股	18,700.44	24.19
合计	77,300.88	100.00

7、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3 号）核准，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80,165,289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1,053,174,105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53,174,105 元。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16.88	26.6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892.56	11.29
境内法人股	16,123.97	15.31
高管股份	0.35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300.53	73.40
其中：社会公众股	77,300.53	73.40
合计	105,317.41	100.00

8、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除皖能集团外的其他 7 名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投资者承诺，其各自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2014 年 3 月 27 日，上述投资者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开始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25,214.8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1.65	2.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01.65	2.66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515.76	97.34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2,515.76	97.34
合计	105,317.41	100.00

9、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股本变动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3,174,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执行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62.81	2.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4,762.81	2.66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276.79	97.34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4,276.79	97.34
合计	179,039.60	100.00

10、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563 号《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皖能电力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皖能集团在内的共计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165,289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73,008,816 股增加至 1,053,174,105 股。

上述第 2 至第 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 252,148,76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15 年中期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5 股，派送 0.23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0,395,978 股，皖能集团所持有的限售股由 28,016,529 股增至 47,628,099 股。

皖能集团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皖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存在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以及由皖能电力回购上述股份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8 日，皖能集团所持有的上述 47,628,099 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039.60	10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9,039.60	100.00
合计	179,039.60	100.00

1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2 号），发行人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2,553,864 股股份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 的股权，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股份发行发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2,266,863,331 股，注册资本增至 2,266,863,331 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前述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646.74	21.02
其中：国有法人股	47,646.74	21.02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039.60	78.98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9,039.60	78.98
合计	226,686.33	100.00

1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1,245,208,342 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1,02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人 1,286,229,34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1,245,208,342	54.93
2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41,021,000	1.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11,635	1.12
4	其他	955,222,354	42.14
	合计	2,266,863,331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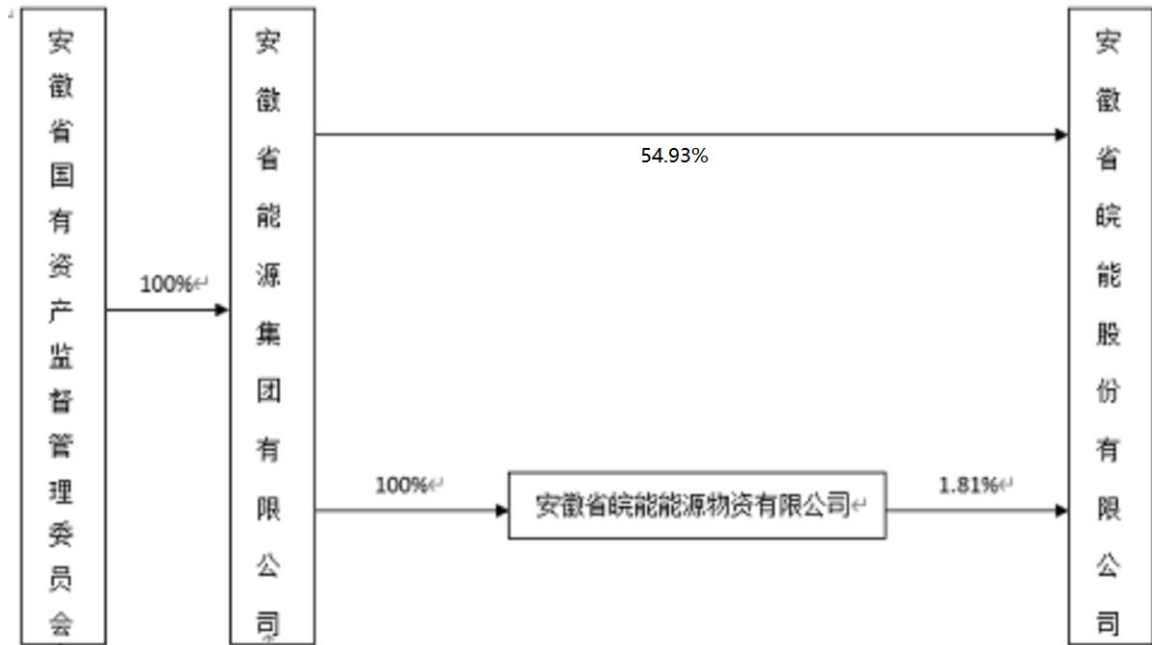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皖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245,208,342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021,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6,229,34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7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近三年，公司的

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皖能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资本43.75亿元，法人代表为陈翔。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等。公司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安徽省人民政府是皖能集团唯一出资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权利，对皖能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皖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截至2021年末，皖能集团公司总资产710.62亿元，净资产33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8.52亿元，净利润-4.47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为-10.90亿元。

安徽省国资委的全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安徽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安徽省国资委其主要职能有 6 个方面：一是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省属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省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省属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二是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依照法定程序对

省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四是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五是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六是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作出承诺，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保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皖能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直接	间接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4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1	40	-	52.5
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	80
7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51	51
8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	74.56	74.56
9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2	48	2	50

10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	-	55
11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60	60
12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	95	95
13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6.36	-	56.36
14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15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80	80
16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17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53
18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9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注*1：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40.00%股权，公司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2.50%股权，2003 年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公司拥有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52.50%的表决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营孜公司”）50%股权，钱营孜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钱营孜公司董事会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另钱营孜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其专业化管理及项目融资更加依赖及受控于本公司，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并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原名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13.17 亿元，其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145.8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该公司经营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01 亿元，净资产 8.19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7 亿元，净利润-4.61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兴路 1 号，公司

原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6.60 亿元，其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该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以及综合利用：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劳务服务,批发零售建材、钢材、润滑油、五金百货、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粉煤灰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废旧金属)，工业水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职业技能鉴定(培训、鉴定)(以上经营范围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94 亿元，净资产 5.29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净利润-4.19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原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74 亿元，其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限分公司经营：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劳务服务，建材、钢材、石膏、润滑剂、五金百货、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销售，房屋租赁，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粉煤灰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工业水销售，新型建材能源技术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消防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55.8 亿元，净资产 16.09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5 亿元，净利润-7.49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4.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63 亿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363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安徽阜阳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364%。公司一期工程（2×640MW 机组）为超临界机组国产化依托项目，同期配套安装脱硫装置，2004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顺利一次性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营；一期工程安全、质量、工期和造价均达到当时国内一流水平。在做好一期运营的同时，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启动二期项目前期工作，至 2015 年，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8 年 11 月 28 日，二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启动活动正式举行。二期项目计划采用新型二次再热技术，设计指标先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53.23 亿元，净资产 21.66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净利润-1.27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5.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49 亿元，位于苏、豫、皖三省交界处的淮北市，是安徽省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精神组建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独立发电企业。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自投产以来，一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73 亿元，净资产 7.77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 亿元，净利润-1.15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6.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 亿元。主要建设经营临涣煤泥矸石电厂项目，该项目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的重点工程之一，项目规划容量为 2×30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CFB）发电机组。秉承循环经济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能源为宗旨，延伸煤、焦、化、电产业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火力发电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17 亿元，净资产 7.47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1 亿元，净利润-0.89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7. 安徽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主营业务：煤炭销售。承担集团的煤炭贸易职责。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02 亿元，净资产 5.5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69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参股的公司

图表5-3：发行人2021年12月末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	合肥	10	49.00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新集	11.6	45.00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淮北	7.5	49.0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淮南	14.2	46.00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淮北	10.00	24.50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	宿松	1.6	49.00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	太湖	0.85	49.00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	望江	0.83	49.00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合肥	57.32	49.00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	宿松	15.76	44.00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电	桐城	14.51	20.0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长治	17.46	35.00

(1)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能发电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皖能集团、淮南市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大型发电企业，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挂牌运营。公司拥有注册资金 9.0226 亿元，实收资本 14.20 亿元，其中皖能集团投资占比 46%，实际投资金额 6.532 亿元。洛能发电公司前身为淮南洛河发电厂，位于我国煤炭基地之一的淮南市，资源优势明显。目前，该公司已投资建成洛河二期坑口电站和洛河三期坑口电站，其中洛河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于 1999 年正式投产运营；洛河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005 年 9 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 8 日顺利实现两台机组“双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30 亿元，净资产 3.7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45 亿元，净利润-8.59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由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由中煤新集公司控股，皖能股份公司参股，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5%，是安徽省“十二五”能源规划项目。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路条”，2014 年 12 月获得安徽省发改委核准，2016 年 10 月 17 日 2 号机组高标准一次性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标志着一期工程高质量建成投产，成为安徽省首个 100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43.94 亿元，净资产 13.6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4.09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3)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正式注册成立，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1%：49% 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2019 年 5 月，根据股东方要求，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51%：49% 不变。公司注册资本金约 573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煤炭销售、港口和码头开发、铁路建设及运营，以及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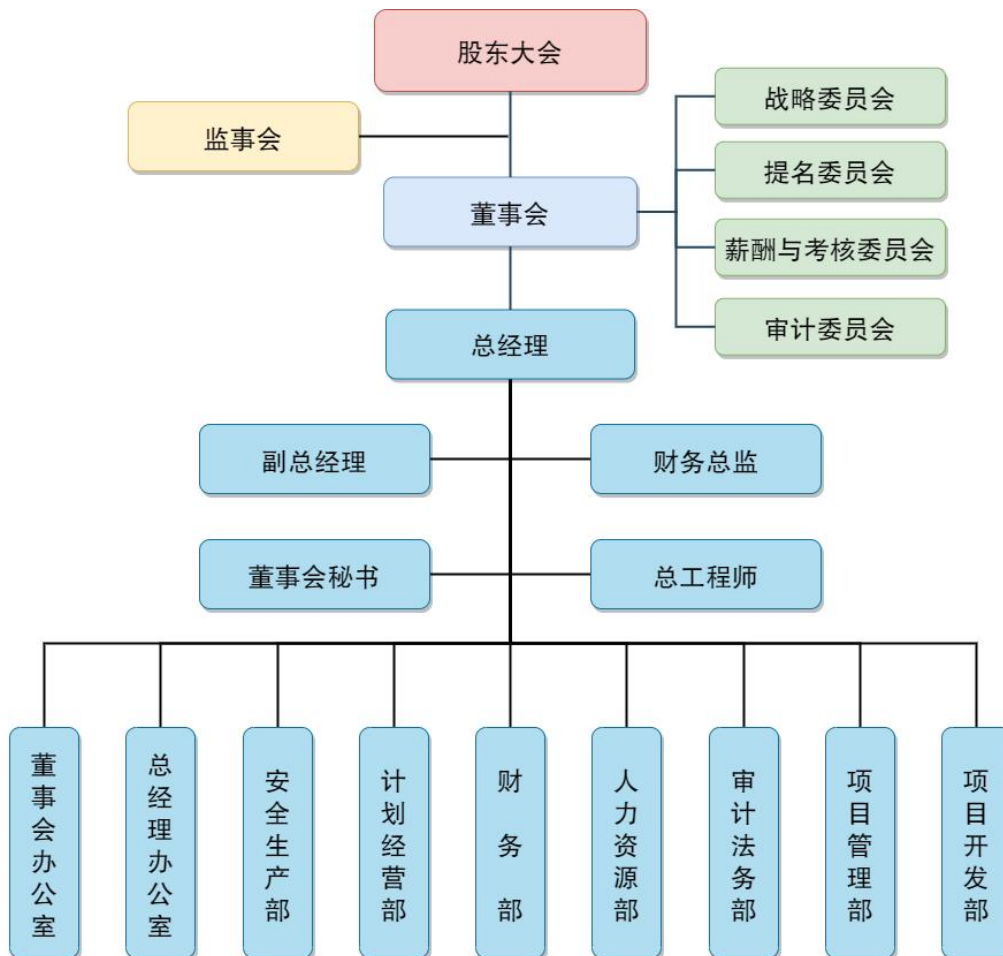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4.57 亿元，净资产 149.9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8.29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投资权益情况无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组织结构

图表5-4：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本部设有 9 个职能部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

公室、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项目管理部和项目开发部（2022 年新设）。机关本部在岗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共有在职员工 5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比 89%。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行政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安排工作。

(2) 负责股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宣传工作。

(3) 负责股份公司证券融资和资本运作的分析研究工作。

(4) 负责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 承办股份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1) 负责股份公司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纪要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

(2) 负责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安排工作。

(3) 负责股份公司文件收发管理和介绍信、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

(4) 负责股份公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以及固定资产、通讯工具的管理和财产保险工作，制订和审核管理行政经费预算。

(5) 负责股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

(6) 负责股份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7) 负责股份公司对外行政联络、接待和车辆管理工作。

(8) 负责股份公司的党建和工会等工作。

3. 安全生产部

(1) 负责发电企业安全、环保、经济、生产管理及技术管理工作。

(2) 督促检查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审核发电企业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

(4) 审查发电企业发电机组年度检修计划。

(5) 组织发电企业重大投资和重大维修项目的技术方案审查, 监督项目管理和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稽核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发电企业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科技管理工作, 推进发电企业技术进步, 做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8) 负责监督发电机组经济运行及节能降耗管理工作。

(9) 负责技术改造及生产维护中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督查发电企业文明生产和班组建设工作。

(11) 负责协调管理发电企业的环保工作。

(12) 协助做好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13) 协助做好发电企业的成本控制工作。

(14) 督促发电企业做好新建机组生产准备工作。

(15)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计划经营部

(1) 负责收集、统计电力市场信息, 分析预测电力市场形势, 争取和落实发电企业年度发电计划。

(2) 负责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测算、申报、催批等工作, 研究全省电价空间及各类电价政策, 指导发电企业电价争取工作。

(3) 负责控股电力项目经营期“三会”管理工作, 负责参股电力项目经营期的归口管理。

(4) 负责发电企业的成本预算审查、控制。

(5) 负责发电企业燃料的统计分析、过程控制和相关协调工作。

(6) 负责股份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7) 负责拟定发电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考核指标并组织经营绩效考核。

(8) 负责审核发电企业经营期非发电主业投资项目。

(9) 负责股份公司投资项目收益结算原则的拟定、洽谈工作, 协助财务部门进行收益结算。

(10) 负责股份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的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拟定。

- (11) 负责审核发电企业的重要经济合同。
- (12) 参与发电企业年度资本性投资和重大技改项目的审查和后评价工作。
- (13) 负责各发电企业实业分公司和多种经营业务的归口指导。
- (14) 承办股份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

(1) 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制定年度预算，汇总、平衡编制股份公司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2)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季度、半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工作。

(3)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监督，指导、监督、检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4)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融资和资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与财务活动有关的经济合同的签订、保管，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

(6) 负责公司外部财务审计的接洽工作，协调指导子公司外部财务审计的接洽工作。

(7) 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工作。

(8) 负责公司工商、税务、产权登记及年检等工作。

(9) 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10)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发电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发电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和领导人员年薪管理工作。

(3) 负责股份公司机关员工招聘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发电企业员工招聘工作。

(4) 负责股份公司机关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指导发电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5) 负责股份公司机关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发电企业的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股份公司机关员工的绩效管理和考勤管理工作。

(7) 负责股份公司机关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各项保险管理工作。

(8) 承办股份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审计法务部

(1) 负责拟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2) 负责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4) 负责处理股份公司法律事务，为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风险控制和法律意见，为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 承办股份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项目管理部

(1) 负责电力项目的开发、调研、论证、立项工作。

(2)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项目公司开展初可研、可研、专题报告论证、项目核准及开工前准备等工作。

(3) 负责项目前期和建设期股东会、董事会的协调工作。

(4)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项目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期管理工作。

(5)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工作。

(6) 按规定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检查、评价、考核工作。

(7) 参与项目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工作。

(8) 负责向参股电力项目建设期派出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

(9)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项目开发部

(1) 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年度项目开发任务计划；

(2) 负责审核子公司年度项目开发任务目标，对子公司年度开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促、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股份公司项目开发及相关的对外交流；

(4) 负责股份公司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延伸产业链的项目的政策信息研究、调

研等工作；

(5) 负责组建股份公司储备项目库和开发论证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6) 负责股份公司新项目自主开发、新项目重组（并购）的对接、市场调研等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论证报告，经专家审核后报项目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并按规定将项目开发相关资料移交后续经办部门；

(7) 推进无项目公司承接的项目前期工作，直至项目公司组建；

(8) 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9)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职权、构成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及以上；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况下收购本公司股份；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批准的已投资项目的重大资产经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④经董事会授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⑤经董事会授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营班子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营班子成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与执行情况；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⑤审查并监督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至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1)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制度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度可操作性强，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的运营。此外，公司还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法规政策的调整变化，结合安徽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情况及本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适时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更新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时效性、准确性、可操作性。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财务部，配备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任免。公司财务部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有权对业务进行指导、

监督、检查和协调。本办法的基本要求是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2. 财务预算制度

本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公司两级责任主体管理体制，公司预算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体系。本办法所称预算管理是指利用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适用于股份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建设的各个环节，企业的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行预算控制。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4. 资金内控制度

为加强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股份公司资金集团化运作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融资业务、资金营运》，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本部、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是股份公司资金管理的决策中心，股份公司财务部是股份公司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在资金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 制定股份公司资金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管理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和运作工作，统一管理股份公司银行账户，集中管控资金收支；

(3) 统一制定股份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业务；

(4) 统一管理、组织和指导各级单位开展境内外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收支结算、安全备付、融资及资金安全等工作；

(5) 统筹协调与外部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

(6) 对股份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6.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7.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特制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经营班子确定或提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8. 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资金集团化运作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融资业务、资金营运》，制定《安徽省皖能股份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以各级单位为资金主体，集团财务公司为归集平台。集团财务公司对股份公司各级子公司（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按规定的比例归集）资金进行归集，在保证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剩余比例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9.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自动归集和集中调度，本部能充分利用集团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为皖能集团下属核心企业，集团公司可给予资金支持。

10. 融资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资金集团化运作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融资业务、资金营运》，制定《安徽省皖能股份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股份公司融资工作，优化资源配置，实施集团化运作，负责牵头融资管理小组工作，审核各级子公司年度及月度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统筹协调集团内部融资以及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负责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发行等直接融资工作，组织开展创新融资方式的研究与应用；负责按有关规定披露融资相关的信息；负责公司本部日常融资管理，指导各级子公司融资工作。

1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专门制度，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李明	董事长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施大福	副董事长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罗太忠	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刘亚成	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廖雪松	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方世清	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张云燕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谢敬东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姚王信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邵德慧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陈新宜	监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张友斌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方世清	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侯海晏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王国庆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刘长生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李腾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徐向阳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刘明	总工程师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潘先伟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沈春水	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4日	-	-	-

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及组成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员设置及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董事简历

(1) 李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淮北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2) 施大福先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督导员，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3) 罗太忠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历任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安徽省人才办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

(4) 刘亚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备处主任，本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总办公室主任，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5) 廖雪松先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历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淮北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人事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6) 方世清先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历任安庆皖江发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

(7) 张云燕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美国耶鲁大学“创新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领域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荣获 ALB“2019 中国客户首选律师 20 强”，2020 年度 ALB（亚洲法律杂志）15 佳女律师，《商法》杂志“2020 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1 The A-List 法律精英”，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服务金奖,《APAC Insider》2021 最佳企业律师,2021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领域推荐律师。目前担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 谢敬东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教授,现任上海电力大学能源电力科创中心常务副主任、淮河能源独立董事。2004 年至 2017 年任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市场监管处处长、输供电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长期从事能源电力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电力监管、能源革命下的电力系统发展演变特征等研究。

(9) 姚王信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税务管理与税务会计),管理学博士(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知识产权融资管理),经济学博士(政治经济学,收入分配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方向,资产证券化)博士后研究经历、教育部公派海外访问学者研究经历(财务管理,初创期高科技企业资源配置)。现兼任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客座教授、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监事简历

(1) 邵德慧女士,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省政府稽查特派员助理,省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本公司董事。

(2) 陈新宜女士,本科,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阜阳华润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3) 张友斌先生,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皖能股份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方世清先生,见前述董事简历。

(2) 侯海晏先生,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燃料管理部主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3) 王国庆先生，研究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主任。

(4) 刘长生先生，研究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5) 李腾先生，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项目筹备处主任。历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 徐向阳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

(7) 刘明先生，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主任。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8) 潘先伟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9) 沈春水先生，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岗总人数 3,585 人。按岗位分类，生产人员占 61.45%，销售人员占 3.21%，技术人员占 15.06%，财务人员占 2.45%，行政人员占 17.8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51%，大学本科占比 41.17%，大学专科及以下占比 56.32%。详见下表：

图表 5-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按岗位分类	人数	占比	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203	61.4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0	2.51%

按岗位分类	人数	占比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15	3.21%	大学本科	1,476	41.17%
技术人员	540	15.06%	大学专科及以下	2,019	56.32%
财务人员	88	2.45%			
行政人员	639	17.82%			
合计	3,585	100.00%	合计	3,585	100.00%

综合来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且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员工文化素质较高，年龄构成较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范围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7 台，控股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8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 821 万千瓦，建设期装机 264 万千瓦。2019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72.43 亿千瓦时；2020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48.97 亿千瓦时。2021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65.68 亿千瓦时。

（二）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供热服务、煤炭销售及运输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提供检修技术服务及综合服务、销售材料及废料等构成。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图表5-7：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相关产品	1,201,349.83	74.65	1,133,520.53	67.66	1,264,670.58	60.13
煤炭	381,012.47	23.68	516,307.43	30.82	799,473.98	38.01
运输	17,966.00	1.12	20,735.62	1.24	33,707.97	1.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895.80	0.55	4,636.33	0.28	5,374.15	0.26
营业收入	1,609,224.09	100.00	1,675,199.91	100.00	2,103,226.68	100.00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9,224.09 万元、1,675,199.91 万元和 2,103,226.68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业务收入 1,609,224.09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实现收入 1,201,349.83 万元，占比 74.65%；煤炭板块实现收入 381,012.47 万元，占比 23.68%；运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7,966.00 万元，占比 1.12%；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8,895.80 万元，占比 0.55%。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5,199.91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133,520.53 万元，占比 67.66%；煤炭板块实现收入 516,307.43 万元，占比 30.82%；运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0,735.62 万元，占比 1.24%；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4,636.33 万元，占比 0.28%。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226.68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销售板块实现收 1,264,670.58 万元，占比 60.13%；煤炭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799,473.98 万元，占比 36%；运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33,707.97 万元，占比 1.6%；其他实现收入 5,374.15 万元，占比 0.26%。

2. 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相关产品	1,069,177.38	72.76	996,330.98	65.19	1,376,408.36	62.57
煤炭	379,347.08	25.81	511,939.34	33.49	791,951.09	36
运输	14,557.10	0.99	18,463.75	1.21	28,833.77	1.31
其他	6,500.91	0.44	1,704.44	0.11	2,589.88	0.12
营业成本	1,469,582.47	100.00	1,528,438.51	100.00	2,199,783.06	100.00

近三年，公司营业业务成本分别为 1,469,582.47 万元、1,528,438.51 万元和 2,199,783.06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电力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为 1,469,582.47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成本

1,069,177.38 万元，占比 72.76%；煤炭板块成本 379,347.08 万元，占比 25.81%；运输业务板块成本 14,557.1 万元，占比 0.99%；其他板块成本 6,500.91 万元，占比 0.44%。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1,528,438.51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成本 996,330.98 万元，占比 65.19%；煤炭板块成本 511,939.34 万元，占比 33.49%；运输业务板块成本 18,463.75 万元，占比 1.21%；其他板块成本 1,704.44 万元，占比 0.11%。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成本为 2,199,783.06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成本 1,376,408.36 万元，占比 62.57%；煤炭板块成本 791,951.09 万元，占比 36%；运输业务板块成本 28,833.77 万元，占比 1.31%；其他板块成本 2,589.88 万元，占比 0.12%。

3.毛利润情况分析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相关产品	132,172.45	94.65	137,189.55	93.48	-111,737.78	115.72
煤炭	1,665.39	1.19	4,368.09	2.98	7,522.89	-7.79
运输	3,408.90	2.44	2,271.87	1.55	4,874.2	-5.05
其他	2,394.89	1.72	2,931.89	2.00	2,684.27	-2.78
营业毛利润	139,641.62	100.00	146,761.40	100.00	-96,556.38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641.62 万元、146,761.40 万元和-96,556.38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相关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毛利润为 139,641.62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毛利润 132,172.45 万元，占比 94.65%；煤炭板块毛利润 1,665.39 万元，占比 1.19%；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 3,408.89 万元，占比 2.44%；其他板块毛利润 2,394.89 万元，占比 1.72%。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毛利润为 146,761.40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毛利润 137,189.55 万元，占比 93.48%；煤炭板块毛利润 4,368.09 万元，占比 2.98%；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 2,271.87 万元，占比 1.55%；其他板块毛利润 2,931.89 万元，占比 2.00%。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毛利润为-96,556.38 万元，其中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毛利润 -111,737.74 万元，占比 115.72%；煤炭板块毛利润 7,522.28 万元，占比-7.79%；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 4874.2 万元，占比-5.05%；其他板块毛利润 2684.27 万元，占比 -2.78%；。

4. 毛利率情况分析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及相关产品	11.00%	12.10%	-8.84%
煤炭	0.44%	0.85%	0.94%
运输	18.97%	10.96%	14.46%
其他	26.92%	63.24%	49.95%
营业毛利率	8.68%	8.76%	-4.59%

注：公司煤炭板块业务均为贸易，在外部采购煤炭再对外销售，成本高收入高，但毛利低，故毛利率偏低。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68%、8.76%和-4.59%。其中，公司电力及相关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00%、12.10%、-8.84%；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44%、0.85%、0.94%；运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97%、10.96%、14.46%；其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92%、63.24%、49.95%。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企稳回升，公司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受公司煤炭销售板块业务规模和成本的影响，公司煤炭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但整体趋势较为稳定；运输板块近年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于自 2018 年开始合并报表抵销处理不一致导致。

（三）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非电业务主要涉及供热、煤炭贸易等。

1. 电力销售业务

电力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力销售分为直供和转供模式。直供模式为公司各下属发电公司与用电客户直接签订购电合同，通过国家电网销售给客户。转供模式为公司各下属发电公司与国家电网安徽公司签订购电合同，电力产品销售给国家电网。合同电价执行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市场化上网电价。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根据约定的电量结算期支付电费。

2012 年以来，随着地区用电需求的提高，公司发电量不断增长，电力销售业务收入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占比，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72.43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发电量的 13.45%；2020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48.97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发电量的 13.01%；2021 年度，

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365.68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发电量的 12.56%。

截至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1090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 826 万千瓦，建设期装机 264 万千瓦。控股火电发电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108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 821 万千瓦，建设期装机 264 万千瓦。

图表5-11：截至2021年末已投产电厂情况

单位：万千瓦、%

所属电厂	电厂	总装机容量	投资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类型
控股发电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26	51.00	64.26	火电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32	51.00	67.32	火电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37	51.00	120.87	火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64	51.00	32.64	火电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64	40.00	25.6	火电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8	56.36	72.15	火电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70	50.00	35.00	火电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100	5	光伏
	合计	826	-	422.84	/
参股发电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公司	60	49	29.4	火电
	淮南洛能发电公司	190	46	87.4	火电
	中煤新集利辛有限公司	200	45	90	火电
	淮北平山电厂	132	24.5	32.34	火电
	浙江泰山核电公司（二期）	260	2	5.20	核电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	9.9	49	4.85	风电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	4.6	49	2.25	风电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	4.8	49	2.35	风电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	10	44	4.40	风电
	神皖庐江电厂	132	49	64.68	火电
	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公司	132	49	64.68	火电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4	49	129.36	火电
	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64	49	31.36	火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58	49	126.42	火电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26	49	61.74	火电
国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70	49	34.30	火电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132	35	46.20	火电
	合计	2,049.30		816.93	

截至 2021 年末,控股子公司中已投产的火电公司 7 家: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 1 家: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图表5-12: 截至2021年末控股及参股电厂情况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万千瓦)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控股容量 (万千瓦)	类型
经营期发电装机			2,875.3		1,239.77	826	/
控股 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 有限公司	63+63	126	51.00%	64.26	126	火电
	皖能马鞍山发 电有限公司	2×66	132	51.00%	67.32	132	火电
	皖能铜陵发电 有限公司	105+100+3 2	237	51.00%	120.87	237	火电
	淮北国安电力 有限公司	2×32	64	40.00%	25.60	64	火电
	阜阳华润电力 公司	2×64	128	56.36%	72.15	128	火电
	临涣中利发电 有限公司	2×32	64	51.00%	32.64	64	火电
	钱营孜电厂	2×35	70	50.00%	35.00	70	火电
	阳源聚格		5	100	5	5	光伏
	合计	/	826	/	422.84	826	/
参股 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 公司	2×32	60	49.00%	29.40	/	火电
	淮南洛能发电 公司	2×32+2×63	190	46.00%	87.40	/	火电
	中煤新集利辛 有限公司	2×100	200	45.00%	90.00	/	火电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万千瓦)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控股容量 (万千瓦)	类型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24.50%	32.34	/	火电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	2×32+2×100	264	49.00%	129.36	/	火电
	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2×32	64	49.00%	31.36	/	火电
	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公司	4×33	132	49.00%	64.68	/	火电
	神皖庐江电厂	2×66	132	49.00%	64.68	/	火电
	浙江秦山核电公司（二期）	4×65	260	2.00%	5.20		核电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	9.9	9.9	49.00%	4.85		风电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	4.6	4.6	49.00%	2.25	/	风电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	4.8	4.8	49.00%	2.35	/	风电
	国电皖能宿松	10	10	44.00%	4.40	/	风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63+2×66	258	49%	126.42	/	火电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63	126	49%	61.74	/	火电
	国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2×35	70	49%	34.30	/	火电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35%	46.20	/	火电
	合计	/	2049.30	/	816.93	/	/
建设期发电装机			392		169.96	264	/
控股	阜阳华润二期	2*66	132	56.3636%	74.40	132	火电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万千瓦)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控股容量 (万千瓦)	类型
控股	新疆潞安协鑫准 东能源有限公司	2*66	132	53%	69.96	132	火电
参股	桐城抽水蓄能	4×32	128	20%	25.60	/	
经营期、建设期发电装机 总计		/	3,267.30	/	1,409.73	1090	/

图表5-13：2021年火电生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总装机容量	投资比例	2021 年发电量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26	51	57.97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37	51	59.75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32	51	112.57
淮北国安电力公司	64	40	22.24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64	51	25.52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70	50	30.3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8	56	57.28
合计	821	/	365.68

图表5-14：近三年火电板块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5.68	348.97	372.43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44.5	329.42	351.36
可控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4,436	4,201	4,536
平均综合上网电价 (含税) (元/千瓦时)	0.3897	0.3578	0.3680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3844	0.3844	0.3844
供电标准煤耗 (含脱硫) (克/kwh)	303.35	303.62	305.32
脱硫率	98.8%	98.27%	98.25%

公司所发电量统一上调至安徽电网。2019-2021 年，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372.43 亿千瓦时、348.97 亿千瓦时、365.68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351.36 亿千瓦时、329.42 亿千瓦时、344.5 亿千瓦时。公司发电机组运行利用小时数三年分别为 4,536 小时、4,201 小时、4436 小时。总体看，公司机组运转效率较高。

发电效率方面，近年来发电量的比较平稳、年利用小时数 4500 小时左右，公司综合厂用电率维持在 5% 左右。2021 年度，公司供电标准煤耗为 303.35 克/千瓦时。总体看，公司发电效率呈比较平稳。

上网电价方面，公司上网电价近两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电的主要燃料电煤的价格上涨较快，国家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2019 年度平均上网电价为 0.3680 元/千瓦时；2020 年度为 0.3578 元/千瓦时，2021 年度为 0.3897 元/千瓦时，2022 年第一季度为 0.4712 元/千瓦时；总体看，燃煤发电电价市场化后，电价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影响。

公司发电全部通过安徽省电力公司结算。电价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发电业务结算客户为安徽省电力公司，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具体为每月 15 号至月末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安徽省电力公司分 3-5 次对上月电价款进行支付。近年来公司电费回收率均为 100%。

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发电机组“上大压小”的工作。2010 年末公司小火电机组的关停工作就已全部完成，已无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在役机组。现役发电机组均配备了烟气脱硫装置，60 万千瓦等级发电机组配备了脱硝装置，发电机组普遍进行了脱硫改造、增容降耗以及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大量采用了高压变频、微油及等离子点火技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类型发电机组中处于先进水平。2019-2021 年，公司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305.32 克/千瓦时、303.62/千瓦时和 306.42 克/千瓦时，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在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加大了大型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用于置换关停的装机容量。公司新建电力机组包括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 1×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扩建项目。其中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是国内目前最先进的超超临界发电机组，该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已于 2011 年 5 月投产。此外，公司新建项目包括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该机组已分别于 2009 年、2013 年竣工投产。目前在建设期中的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级燃煤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在能耗、电网调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发电成本、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通过本部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燃”）、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涣中利”）和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安”）完成。其中，安徽电燃负责煤炭采购业务并同时开展对外煤炭贸易业务，2022 年开始，皖能股份负责与大型煤炭集团签订长协，临涣中利和淮北国安采购量较少，未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故 2021 年（包含 2021 年）以前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收入来自电燃公司，电燃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采购电煤，同时也为集团以外的发电企业供应电煤，其中对内销售定价方式为两种，一种是直接采用采购价格，第二种是采用采购价格加固定管理费用确定。2012 年以来，在保障公司系统电煤供应的同时，电燃公司集中资源，向公司系统外销售，实现了收入和毛利润的增长。受行业环境的影响，近三年公司煤炭贸易规模稳步增加 2019 年公司实现煤炭贸易收入 381,01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26%；2020 年公司实现煤炭贸易收入 516,307.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63%；2021 年公司实现煤炭贸易收入 799,473.9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8.01%。公司针对不同煤炭业务模式，采取了不同的定价方式：针对计划煤及省外长协煤，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签订次年计划煤年度供应合同，确定数量及价格机制，按月定价，双方确认；针对市场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每月不定期召开会议 1-2 次，采取比价、询价方式确定市场煤采购数量及价格。

随着基础设施的建设，近年来安徽省内煤炭供给市场构成有所变化。2011 年，主要受限于安徽省的地理位置以及煤炭运力，国内主要供煤集团进入安徽区域市场成本较高、难度较大、业务较少。安徽煤炭市场主要为省内四大矿（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以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公司）和省外潞安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以及河南、陕西和四川省等市场煤炭）占据。由于安徽省内尚未建立起专用运煤通道、安徽供煤市场构成以及安徽地质条件等因素，省内四大矿煤炭供给价格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因此，2011 年公司主要供煤方为省内四大矿与市场煤，且采购成本较高。2012 年起，随着安徽省运输通道的打通，海运煤价格优势明显，安徽供煤市场进入壁垒对于国内大型供煤集团有所下降。考虑到煤质与煤价等因素，公司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国内主要供煤集团开展合作，降低煤炭采购成本。2013 年公司继续推动煤炭采购市场化进程，加强与大型供煤集团的合作力度，并进一步降低省内四大矿在公司煤炭采购中的占比，2014 年公司煤炭采购总量中，省内长协煤、神华中煤和市场煤结构调整 3:3:4；煤炭采购市场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电煤采购成本。

近年来，发行人燃煤采购模式有所变化。2012 年上半年前，发行人下属电厂所需燃煤自行采购，公司主要对下属电厂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下属电厂煤量需求较小，议价能力不强，采购成本较高。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推行集中采购；采购主体为皖能集团下属的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

司”)，电燃公司对公司控股电厂电煤行使统一采购与调控管理。公司采取“统一计划、统一订货、统一调运、统一计算、统一管理”的燃煤采购管理模式，优化配置煤源结构。公司经由电燃公司推行“燃料管理 5+1 制度”，即以煤炭采购定价领导小组为中心，燃料采购中心、煤质监督中心、燃料化验室、燃料运输部及效能监察工作小组相互制衡，规范燃料采购、接卸、采制化、监督、使用、煤场管理及效能监察等流程。此外，电燃公司的集中采购机制平抑电煤采购价格，还可与神华、中煤等大型供煤集团开展合作。总体看，公司集中化与集约化采购模式的推行有效的降低了燃料成本，提高了整体效益。电燃公司对煤矿采购电煤结算方式主要为“分票结算，当月结清”；电燃公司对集团内各电源公司电煤结算方式也即如此，电煤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方式。

公司燃料采购主要渠道为合同煤和市场煤。主要采购渠道包括安徽省内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公司四大矿业集团的煤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及河南、山西等省的市场煤炭；长江上游地区四川、重庆、云南等省的市场煤炭。2012 年起，公司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国内主要供煤集团开展合作，降低煤炭采购成本。2013 年以来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从煤炭采购量上看，随着公司发电量的持续上升，以及公司基于煤炭市场行情调整煤炭库存，近年来公司煤炭采购量快速上升。2012 年，公司煤炭采购总量增至 945 万吨，其中，公司新增神华、中煤等省外长协煤 213 万吨，市场煤相应降至 76 万吨，市场煤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基于对省内四大矿以及省外长协的需求调整市场采购量所致。2013 年为公司煤炭集中采购的第一个整年，采购水平较好。公司降低对省内四大矿的采购占比；公司煤炭采购总量增至 1,150 万吨，其中计划煤降至 490 万吨，占比约为 42.61%。公司省外长协煤与市场煤的采购量分别为 350 万吨和 310 万吨；2014 年公司煤炭采购 1,033 万吨。2015-2017 年，公司计划煤合同兑现率分别为 105.9%、99.1%和 70.6%，兑现水平好。此外，公司在燃料中掺烧低热值煤（4,000 千卡/千克以下）以降低公司燃煤成本；2017 年，皖能电力掺烧低经济煤种 267 万吨，产生效益约 2284 万元。

煤炭采购价格方面，2012 年，随着煤炭市场景气度下降，以及神华、中煤集团进入安徽煤炭供应市场带来的竞争效应，公司煤炭采购成本快速下降，为 833 元/吨，同比下降 6.30%；计划煤与市场煤价格均有所下降，省外长协煤均价为 787 元/吨，价格相对较低。2013 年，国内煤炭市场低位盘整，公司标煤单价同比降低 12.73%至 727 元/吨；市场煤价格降低相对显著，省外长协煤均价为 715 元/吨。2014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煤炭采购市场化进一步推进，公司煤炭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标煤单价同比降低 11.55%至 643 元/吨，省外长协煤均价为 609

元/吨。2015-2017 年，公司标煤采购均价分别为 502 元/吨、573 元/吨、761 元/吨，2018-2020 年公司标煤采购均价分别为 514.34 元/吨、477.08 元/吨。未来，随着省内四大矿对区域煤炭市场垄断力的弱化、安徽省物流运力建设的推进以及公司煤炭采购市场化力度的加强，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有望进一步得到稳固。公司采购的煤炭除自用外，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外销售一部分。

目前，公司煤炭主要供应商包括：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江苏中诺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煤炭需求量大，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对前五名煤炭供应商合计采购煤炭 668,048.30 万元，占采购总量 33.52%，集中度较高。

图表5-15：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采购和销售一览表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采购总量 (万吨)	2,373.81	2,578.30	2,858.03
其中：自用采购量 (万吨)	1,605.95	1,493.72	1,696.03
贸易采购量 (万吨)	767.86	1,084.58	1,162.00
长协煤采购占比 (%)	44.41	43.68	42.39
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 (%)	40.21	37.45	33.52
采购均价 (元/吨，不含税)	477.08	458.57	686.73
其中：长协煤采购均价	450.13	440.35	625.55
煤炭销售量 (万吨)	767.86	1,084.58	1162
年均销售价格 (元/吨)	496.20	474.53	688.02

图表5-16：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煤炭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淮南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54%	190,094.95
2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91%	157,592.09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	119,347.39
4	安徽恒灿能源有限公司	5.06%	100,880.73
5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2%	100,133.15
合计		33.52%	668,048.30

为有效整合资源，发行人采购的煤炭除大部分自用外，也对外进行销售。若为水路销售煤炭，则均为北方港口平仓销售；若为铁运销售煤炭，则为到达站（港）交货，定价政策均参照当期市场行情定价。结算方式均为预付款结算，发行人收到销售预付款后，对外进行煤炭销售。

图表5-17：2021年发行人主要对外售煤单位

序号	供应商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3.17%	105,288.73
2	安庆市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13%	89,013.38
3	宁波淮能物资有限公司	9.73%	77,802.06
4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5.30%	42,399.90
5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9%	42,275.30
合计		44.63%	356,779.37

注：发行人的电煤采购及销售主要是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20 年对外售煤 1085 万吨，占总采购量的 42.08%。

3.其他业务

(1) 供热

供热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稳步运营合肥和临涣供热项目的基础上，铜陵、国安公司供热工程于 2018 年建成并投运；马鞍山公司供热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投产。

(2) 运输

近年来，公司运输板块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历练和市场洗礼，运输能力提升较快，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备江海全程物流能力、年货运量超千万吨的大中型航运企业。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强力推进生态环保建设。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资力度，开展了废水雨污分流、梯级利用减量化治理、扬尘整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等工作，大力推进环保技术改造；制定《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环保治理长效机制。

目前，公司控股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环保处罚。

公司巩固安全基础，夯实安全生产，狠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年内制定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定期和动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设备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加强文明生产和班组建设，巩固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安全

生产情况总体平稳，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处罚。

5. 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垄断供应的属性，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目前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保持在相应较低水平。在火电行业中，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一半，是中国火电行业的第一阵营。第二阵营则主要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地方发电集团构成，主要包括广东粤电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神华集团等。第三阵营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地方独立电厂。近几年，中国电力市场供求格局正逐步转变，电力企业发展的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电力项目核准难度越来越大，在国家对火电行业实行“上大压小”政策背景下，实力雄厚的发电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要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括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并组建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购电制度、推进售电侧改革等核心改革举措，有望推动发电侧和售电侧有效竞争，推动电网协调健康发展，提高电力市场的活力和效率，使得电力市场日趋公平便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红利。

据安徽省能源局公布的相关数据，至 2016 年末，安徽全社会装机容量 5,732.7 万千瓦（含皖电东送机组），其中水电 295.3 万千瓦、火电 4,915.5 万千瓦、风电 170.7 万千瓦，其他 345.4 万千瓦。2016 年，全社会累计发电 2,252.7 亿千瓦时，增长 9.3%；其中水电 63.2 亿千瓦时，增长 29.8%，火电 2,134.7 亿千瓦时，增长 7.3%；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79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21.9 亿千瓦时，增长 30.0%；第二产业用电量 1,225.0 亿千瓦时，增长 5.8%；第三产业用电量 247.6 亿千瓦时，增长 15.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300.5 亿千瓦时，增长 19.6%。

2019 年 1-12 月，全省累计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130 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125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2,152 小时，同比增加 47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491 小时，同比减少 54 小时。近年来，尽管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安徽省电力需求仍保持了增长态势，机组利用小时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等指标位居前列。随着发行人新建电源项目的开工和投产，发行人在安徽电网内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得益于我国强劲的经济韧性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2021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 8.1%，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上年增长 9.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5%。

2021 年，国家多部门发布相关文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导建设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和绿色低碳全链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一系列电价改革文件，完善健全市场化机制，支持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文件，推动能源行业结构优化升级。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图表5-1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预计投产期	预算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拟投资 2022 年
				贷款	自筹	
阜阳华润电厂二期 2X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2X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022 年 7 月	48.20	38.56	9.64	19.18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项目	2X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022 年 11 月	48.84	38.49	10.35	19.73
合计			97.04	77.05	19.99	38.91

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阜阳华润电厂二期 2X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该项目规划规模为新建 2 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配 2 台 1,779.00 吨/小时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煤粉炉；配套建设全封闭煤场、灰渣系统、供排水，以及烟气、噪声、废水、固废处理处置等工程。二期项目不设露天灰场，厂内新建 4 座灰罐及 1 座全封闭炉渣石膏联合储存库，用于综合利用不畅时应急储存。其他

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或进行部分改建。项目总投资 48.2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亿元，目前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项目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准东电厂”）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系皖能集团携手协鑫电力集团和新疆能源集团共同出资建设的混合所有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注册资本金约 10 亿元，隶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新疆自治区“十二五”规划时期“疆电外送”（准东—华东±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点之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路条。项目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实现了资源就地转化，变输煤为输电。

（二）拟建工程

图表5-1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预算总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疆潞安准东电厂 (2×660MW) 工程项目	48.84	19.73	9.04	5.02
合计	48.84	19.73	9.04	5.02

注：公司在建工程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目前资金充裕。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十四五”期间将坚持以优化发展火电为基础，积极延伸产业链，大力开拓电力市场业务，创新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适应新时代火电产业要求，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继续发展燃煤发电业务。在做好阜阳华润二期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国安公司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探索在新疆等地建设燃煤发电项目。

2.大力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积极主动适应电网调峰领域的新变化，尽早上马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利用省售电公司的平台和电厂的营销人员做好市场开发工作，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向市场要电量。做好省内电力市场的同时着眼省外市场，不仅要开发跨省跨区发电权交易市场，也要开发省外售电市场。

4.适时建设增量配电网项目。积极跟踪推进天长市金牛湖天才小镇增量配电网项目，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如果有条件合适的增量配网项目及时跟进投资，以拓宽发展渠道，助推公司转型升级。

5.做好内部管理，提升竞争力。从深化对标“五化”管理入手，做精三个结构优化，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挖潜管理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多年来，中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结构的升级，电力需求仍将持续快速增长。电力需求的增长以及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完善将使得电力行业整体风险减小，竞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将显著增加行业竞争，优势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1.行业架构

电力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我国的电力企业分为两大类，一是发电类企业、二是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从事电力生产，电网企业从事输电、配电及电力终端销售。电力市场中的主要发电类企业可以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五大发电集团，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第二梯队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中央电力企业；第三梯队是各地方的大型发电企业、外资电力公司等。

2.行业现状及特点

（1）电力行业装机容量不断扩大，电力消费增速快于发电装机容量增速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延续增长态势。根据中电联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网站信息，“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 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3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发电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5%，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风电光伏的发电量占比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 和 40.5%，风电对全国电力供应的贡献不断提升。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仅有水电受到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

近年来，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7.1%。2021 年安徽省全社会用电量 2715.4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86%。

(2) 电煤价格回升、上网电价下降，电力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由于中国特有的煤电价格体系，煤炭价格对火电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进入 2018 年以来，电煤市场持续偏紧，煤价总体高位运行，部分时段起伏较大，北方港口煤价波动幅度最高达 205 元/吨。煤炭供不应求的局面愈演愈烈，煤价也持续上涨，火电板块已陷入全面亏损。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和国电投集团四大发电集团联合上书发改委《关于当前电煤保供形势严峻的紧急报告》，称 2017 年以来，受需求超预期、产能置换滞后、入港汽车禁运、铁路运力局部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持续紧平衡，市场煤价高企，全年综合煤价绝大部分时间运行在 600 元/吨以上的红色区域。高煤价导致五大发电集团煤电板块亏损 402 亿元，亏损面达 60%。

煤价上涨一是由于 2018 年电煤产能继续向山西、陕西和内蒙古三省集中，1-9 月份全国煤炭产量 25.95 亿吨，上述三省完成 17.79 亿吨，占比 68.56%。煤炭产能的高度集中也进一步增强了大型煤企的产能控制权和定价议价能力，电力企业话语权相应削弱。二是受经济向好影响，煤炭消费持续回暖。1-9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9%，增速同比提高 2%，全国电煤消费量完成 10.21 亿吨，同比增长 7.37%；全国统调电厂日均耗煤量同比增加 57 万吨，增幅达到 11.9%。煤价重心上移，也使得煤电企业盈利分化，煤企在盈利改善的同时，电厂盈利则开始出现萎缩。

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作用有限，煤炭成本波动不能及时反映在电价。2016 年下半年煤价上涨以来，电价仅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上调过一次，上调幅度还不足以覆盖煤价的涨幅。2017 年 6 月 16 日，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预计变相提高煤电标杆电价合计 1.1 分/度。

(3) 行业改革及趋势

发改委宣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加快推进电价改革，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销售电价全国平均上调 3 分/千瓦时，居民用电价格暂不上调，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调 2.6 分/千瓦时。调价基本符合市场预期，主要还是为了缓解高煤价对于发电企业运营成本带来的压力，从而提高发电企业的积极性，短期缓解电力企业亏损的局面。

自 2002 年 4 月以来，国家实行以“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以来，伴随着两大电网公司及五大电力集团的成立，我国电力工业正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结构向竞争性市场结构转变，国内电力紧缺的局面逐步得到缓解，电力供需基本达到平衡，国家的电力产业政策开始向优化电力产业结构的方向发展。电力体制改革后，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在东北和华东区域市场先后试点运行，其中华东区域电力交易市场现已经完成了市场规则制定、技术支持系统建设、模拟调电试验等前期工作，具备了进入正式试运行的基本条件，为通过建立区域性竞价上网的市场机制，最终实现节能减排、合理配置资源奠定了基础。2007 年 4 月，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确定了下一步电力体改的三项主要任务：一是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二是加快电力市场建设，着力构建符合国情的统一开放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价机制，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三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政企分开，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制。其中竞价上网、跨区联网和交易及实施节能、环保、经济的发电调度方式是改革的重要内容。200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之后，首先选择在南方五省（包括河南、江苏、四川、广东、贵州省）开展试点。此轮改革后，将按照节能、环保、经济原则，优先调度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生物质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由于我国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因此实行节能发电调度的优化排序重点在常规燃煤电厂，初期将按照发电机组设计煤耗水平排序，逐步将过渡到按照实测煤耗水平排序。对火力发电企业来说，60 万千瓦以上的燃煤大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望大幅提高。此外，大型火电机组热能利用效率较高，每度电煤耗较小火电约低 5%-10%左

右，与小机组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2007 年以后电煤价格逐步放开，但多方面因素影响，全国范围的煤电联动并未启动，火力发电企业成本压力加大。2008 年更是出现了电力行业全行业的亏损。2008 年 6 月 30 日，8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先后两次发布电网电价上调方案。上网电价调整部分缓解了煤电联动的矛盾。2009 年 11 月 19 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向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0.028 元，各地区、各行业电价调整标准有所差异。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上调部分亏损严重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幅度视亏损程度不等。2011 年 6 月 1 日平均上调山西、青海、甘肃、江西、海南、陕西、山东、湖南、重庆、安徽、河南、湖北、四川、河北、贵州 15 个省市工商业、农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 1.67 分钱，居民用电价不变。其中，有 12 省市上网电价已于 4 月 10 日进行调整，湖北、安徽和江西上网电价也于 6 月 1 日开始上调。2011 年 6 月 3 日上调部分水电上网电价。2011 年 12 月 1 日加快推进电价改革，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销售电价全国平均上调 3 分/千瓦时，居民用电价格暂不上调，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调 2.6 分/千瓦时。基于 2013 年前三季度煤价的持续下行，2013 年 10 月根据《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改委提出下调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 27 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幅度在 0.9 分/千瓦时至 2.5 分/千瓦时，并明确表示提高上海和广东等 8 省(区、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于 9 月 25 日起执行。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文《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15 分钱。2015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降至 0.407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调整方案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28 分，居民生活、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2017 年 7 月 1 日，根据安徽安徽省物价局皖价商【2017】101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万时调高 1.51 分钱，调整后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为每千万时 0.3844 元。上网电价调整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

遵循能源安全新战略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能源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围绕解决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在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方面，提出推进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在煤矿设计、建设、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和矿区循环经济。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总结推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矿井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开展煤炭深加工产业升级示范，深入推进低阶煤分质利用技术示范。大力推广成熟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快西部地区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质量和效率方面，提出切实推动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坚持市场化手段和政府调控并举，充分发挥煤电规划建设预警机制的作用，从严控制新增规模，清理整顿违规项目，继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建立健全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督查问责。加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与电力供应保障的统筹，科学规划电源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加强需求侧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有效化解区域性、时段性电力供应紧张矛盾，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电力供需动态平衡。

在深化实施能源体制改革方面，提出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中长期电力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推进配售电改革，完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配套政策，加强售电侧市场规范与引导，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以电力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能源综合改革。

(5) 区域电力市场

安徽省电力系统是华东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华东电网是中国目前装机容量最大的电网。从安徽省发电及全社会用电量走势来看，2019-2021 年安徽省发电量分别为 2,769.4 亿千瓦时、2,681.6 亿千瓦时、2,718.20 亿千瓦时；全社会累计用电量分别为 2,300.7 亿千瓦时、2427.5 亿千瓦时、2,715.5 亿千瓦时。2021 年安徽省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用电负荷均创下新高，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居华东区域和中部六省第一。

从电价走势来看：未来十年安徽省的电价有逐步上涨的趋势。从电力行业的固定成本来看，电力行业的建造成本（包括环保投入）在逐年增加；从电力行业的运

营成本来看，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价格高位运行必然会影响发电企业，尤其是火电企业的运营成本。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的用电量及电价都有望稳步增长，安徽省电力销售年均增长率可望保持在 10% 左右的水平。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是由安徽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省级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投资管理，并对建设项目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皖能电力是安徽省国资委唯一一家电力上市公司和皖能集团唯一电力业务上市平台，作为皖能集团电力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平台，皖能电力的发电业务主要位于安徽省内，其中以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为主要供电电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7 台，控股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8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机组 15 台，装机 821 万千瓦，建设期机组 2 台，装机 264 万千瓦。近三年，公司在安徽省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图表5-20：发行人近三年发电量情况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省装机容量（万千瓦）	8,466	7,816	7,089
公司占有率（控股装机容量）	9.70%	10.50%	11.58%
安徽省发电量（亿千瓦时）	2,718.2	2,681.6	2,603.3
公司占有率	13.45%	13.01%	11.52%

注：“安徽省装机容量”为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安徽省发电量”为全省统调发电机组发电量。

2. 行业竞争优势

（1）发电机组性能先进

公司发电机组多数为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火电机组，在节能调度政策实施时属于优先调度的序列，从而使公司火电机组在发电上网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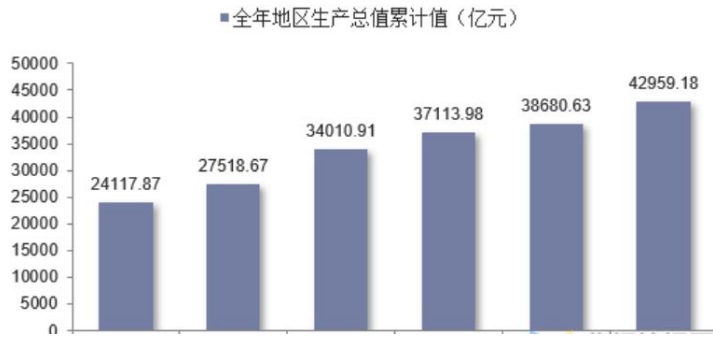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成的发电机组大多是 60 万千瓦及以上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公司铜陵 5 号 105 万千瓦机组和合肥 5 号 63 万千瓦机组供电煤耗已进入全国同类机组先进行列。

（2）区位优势

安徽省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制造业基地，2021 年安

安徽省生产总值 42,95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60.6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13.2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21,985.4 亿元，增长 8.7%。从经济结构上看，安徽省第二、三产业比重逐年增加，第三产业比重占比最高。近年来安徽省 GDP 及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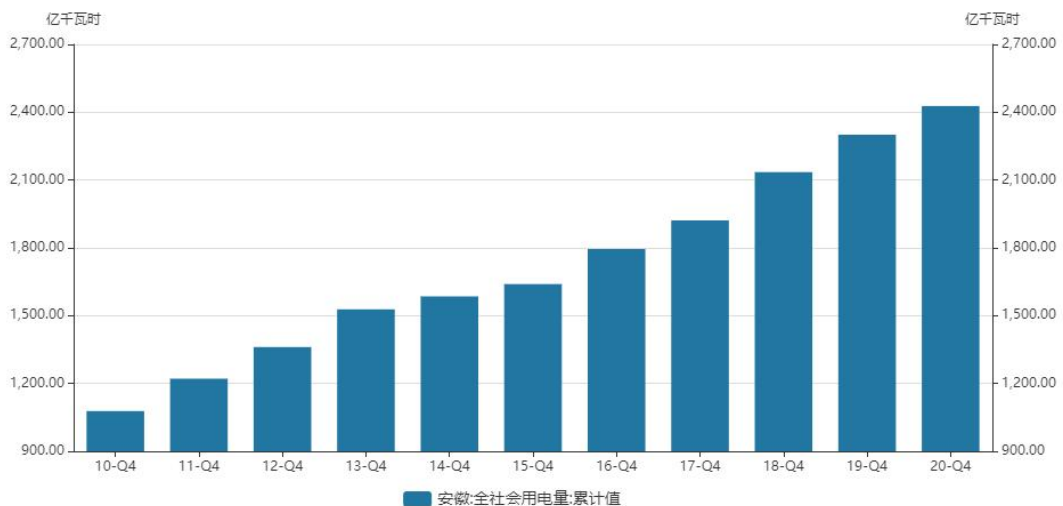
图表 5-21：2016-2021 年安徽省 GDP 情况



电力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受电区域的经济水平密不可分，公司拥有的火电机组均位于安徽省内，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安徽省用电量持续增长，用电增数亦保持在高位。安徽省近年来用电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2：近年安徽省用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1 以来，全省工业生产延续了 2020 年以来的良好态势，继续呈现出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随着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全省对电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2021 年，安徽省全社会用电量 2,7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 11.9%。

随着安徽省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

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等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全省经济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安徽省电力需求量大，需求增长速度较快，为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环境。

（3）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作为皖能集团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窗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皖能集团的大力支持。皖能集团把公司定位为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并承诺将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合理方式把皖能集团持有的火电、水电业务类资产逐步注入公司。

（4）先进的管理水平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 A 股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之一，具有多年的电厂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在安徽省内率先采用独立运营模式开发电力项目，率先引入外资共同建设发电企业，率先投入百万千瓦级火电机组建设。公司管理层均拥有多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部分会计准则编制。

2.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6-1：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1,658.55	51.00	51.00
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7,400.00	51.00	51.00
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6,000.00	51.00	51.00
4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4,900.00	40.00	52.50
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0,000.00	51.00	51.00
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	80.00	80.00
7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78.95	51.00	51.00
8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7.73	74.56	74.56
9	安徽兴源热电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00.00	100.00	100.00
10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2,400.00	50.00	50.00
11	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100.00	55.00	55.00
12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	60.00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3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95.00	95.00
14	皖能淮北热力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0	60.00	60.00
1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6,362.50	56.36	56.36

注 1: 本公司持有淮北国安 40.00% 股权, 本公司母公司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香港)持有淮北国安 12.50% 股权, 2003 年兴安控股(香港)将其在淮北国安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 本公司拥有对淮北国安 52.50% 的表决权后,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2017 年,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受让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涣中利 1% 股权。本次调整股权过后, 本公司持有临涣中利股权比例增加至 51%。

注 3: 兴源热电的工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注 4: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向阜阳华润增资 5.76 亿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股权比例由 40% 增至 56.3636%, 将阜阳华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9 年减少 2 家子公司, 分别为安徽兴源热电有限公司和皖能淮北热力有限公司; 同时又增加 3 家子公司, 分别为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表6-2: 发行人2020年合并范围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1,658.55	51.00	51.00
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7,400.00	51.00	51.00
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6,000.00	51.00	51.00
4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4,900.00	40.00	52.50
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0,000.00	51.00	51.00
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	80.00	80.00
7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78.95	51.00	51.00
8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7.73	74.56	74.56
9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2,400.00	50.00	50.00
10	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100.00	55.00	55.00
11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	60.00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2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95.00	95.00
13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6,362.50	56.36	56.36
14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80.00	51.00%	51.00%
15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000.00	80.00%	80.00%
16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80.00	51.00%	51.00%

注 1：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40.00%股权，公司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12.50%股权，2003年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公司拥有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52.50%的表决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营孜公司”）50%股权，钱营孜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钱营孜公司董事会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另钱营孜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其专业化管理及项目融资更加依赖及受控于本公司，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并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增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7156.87	53%	5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变化。

表6-3：发行人2021年合并范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1,658.55	51.00	51.00
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7,400.00	51.00	51.00
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6,000.00	51.00	51.00
4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4,900.00	40.00	52.50
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0,000.00	51.00	51.00
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	80.00	80.00
7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78.95	51.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8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7.73	74.56	74.56
9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2,400.00	50.00	50.00
10	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100.00	55.00	55.00
11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	60.00	60.00
12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95.00	95.00
13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6,362.50	56.36	56.36
14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80.00	51.00%	51.00%
15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000.00	80.00%	80.00%
16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80.00	51.00%	51.00%
17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8,000.00	53.00%	53.00%
18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	100.00%	100.00%
19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0.00	100.00%	100.00%
20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注1.2021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对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53%股权的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2021年7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自能源交易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21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燃气发电”），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自皖能燃气发电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完成对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90号）；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579号）。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27号）。

4. 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无。

5.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无。

6、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②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④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发行人当期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无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⑤2020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通知》【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售电、售热及贸易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留存收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原根据合同预收的款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9,044,352.88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2,122,352.3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原因及影响报表情况如下：

①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40,227,571.9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3,846,372.28 元，生产成本 36,381,199.64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720,063.54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720,063.54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2017 年金额 37,842,868.6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017 年金额 37,842,868.67 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 年金额 79,292,463.56 元，2016 年金额 1,218,262,670.48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 年金额 450,830,830.10 元，2016 年金额 1,308,9421,04.51 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无影响。
调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无影响。

④采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金额 52,398.03 元，2016 年金额-4,429,435.4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017 年金额 213,454.30 元，2016 年金额 5,152,661.5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017 年金额 265,852.33 元，2016 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723,226.05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金额 -10,904.9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016 年金额 10,904.90 元。

⑤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科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1,676,227,185.43 元，2017 年末金额 1,389,767,517.0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200,000.00 元，上年末金额 0.0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446,498,795.58 元，2017 年末金额 27,086,062.3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333,978,331.67 元，2017 年末金额 27,276,346.27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17,580,326,725.78 元，2017 年末金额 13,874,806,530.8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40,682,821.16 元，2017 年末金额 41,781,501.67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科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238,937,349.28 元，2017 年末金额 2,145,179,318.9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0.00 元，2017 年末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1,674,706,249.41 元，2017 年末金额 1,351,682,653.1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0.00 元，2017 年末金额 0.0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830,490,188.30 元，2017 年末金额 851,206,176.9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16,125,329.05 元，2017 年末金额 14,016,712.1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科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52,454,774.39 元，2017 年末金额 61,993,753.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末金额 0.00 元，2017 年末金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列示 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列示 2018 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 2018 年金额 440,023,521.27 元，2017 年金额 347,757,774.54 元；利息收入列示 2018 年金额 17,793,672.25 元，2017 年金额 12,572,363.59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 2018 年金额 9,642,414.45 元，2017 年金额 1,515,250.00 元；利息收入列示 2018 年金额 1,535,579.00 元，2017 年金额 7,162,770.50 元。

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采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初列示 641,274.52 元，上年末列示 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0 元，上年末 641,274.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初列示 641,274.52 元，上年末列示 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0 元，上年末 641,274.52 元。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初列示 3,106,721,454.00 元，上年末列示 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0 元，上年末 3,106,721,454.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初列示 3,106,721,454.00 元，上年末列示 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示 0 元，上年末 3,106,721,454.00 元。

⑦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376,368.17 元，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71,575.65 元。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 0.00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⑧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⑨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7、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统一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5	0	2.86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45	0	2.22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水电站大坝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其他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	2.50
专用设备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30	0-3	3.23-3.33
	变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0-3	4.85-5
	配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20	0-3	4.85-5.00
	脱硫系统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通讯线路、自动化控制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5	10-11.875
	用电计量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其他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	5.28
	其他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及工器具	水工机械、检修及维护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设备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电子设备、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财务分析部分相关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告。

1.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558.76	102,423.62	120,96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8.86	2.52	1.62
应收票据	12,043.91	21,017.47	21,394.69
应收账款	173,571.78	171,126.09	156,887.76
预付款项	35,552.90	31,383.07	3,880.32
应收利息	5.25	87.47	20.8
其他应收款	13,134.14	42,362.10	4,201.36
应收股利	8,461.16	8,508.06	2,185.26
存货	79,709.53	27,724.51	34,161.72
其他流动资产	62,569.91	18,909.99	20,197.59
流动资产合计	510,470.28	414,949.37	366,87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80.09	816,455.57	767,409.21
投资性房地产	1,111.97	1,155.76	1,198.89
固定资产	1,463,216.02	1,529,420.79	1,651,732.43
在建工程	283,750.59	22,640.87	19,16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0,430.38	31,060.98
无形资产	75,136.19	76,674.92	74,016.53
商誉	53,644.56	1,557.40	1,557.40
长期待摊费用	1,136.93	1,389.01	1,67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33.99	2,445.12	2,5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22.01	69,973.11	25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7,156.65	2,954,252.31	2,923,051.78
资产总计	4,057,626.93	3,369,201.68	3,289,92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809.32	433,180.81	461,111.05
应付票据	184,834.35	71,941.04	7,500.00
应付账款	135,328.60	96,652.24	102,403.83
预收款项	13.77	58.83	4,797.75
应付职工薪酬	5,551.96	4,893.15	4,857.78
应交税费	10,586.37	31,845.97	26,37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24.90	493.25	493.25
其他应付款	77,768.24	55,607.46	93,76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83.76	55,632.57	69,31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0,233.81	69,127.29	13,077.75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068.18	836,337.05	783,68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30.11	288,104.12	474,424.69
应付债券	262,996.77	203,274.31	101,610.23
长期应付款	2,239.85	3,283.33	4,344.93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49.04	86,178.52	83,594.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27.42	18,33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998.29	597,567.71	682,306.55
负债合计	2,390,066.47	1,433,904.76	1,465,99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686.33	226,686.33	226,686.33
资本公积	381,742.43	381,721.99	381,721.99
其它综合收益	152,305.58	205,251.89	197,509.05
专项储备	415.14	438.49	469.06
盈余公积金	131,144.42	131,144.42	119,72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868.07	503,796.30	422,37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161.98	1,449,039.42	1,348,488.85
少数股东权益	422,398.48	486,257.50	475,4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560.46	1,935,296.92	1,823,9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7,626.93	3,369,201.68	3,289,928.78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营业总收入	2,103,226.68	1,675,199.91	1,609,224.09
其中：营业收入	2,103,226.68	1,675,199.91	1,609,224.09
二、营业总成本	2,307,228.89	1,595,987.17	1,536,663.06
其中：营业成本	2,199,783.06	1,528,438.51	1,469,58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42.34	12,211.95	12,161.72
销售费用	384.97	378.16	362.5
管理费用	6,609.19	5,597.83	5,046.83
财务费用	43,243.01	40,629.23	49,509.54
资产减值损失	-9,193.49	-279.15	-533.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90.38	-0.04	12.83
投资净收益	-41,325.89	73,831.51	51,96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0,867.16	59,973.24	42,347.23
资产处置收益	-415.61	112.75	229.02

其他收益	2,641.39	3,334.58	2,181.93
营业利润	-251,287.19	155,689.16	126,462.70
加：营业外收入	9,842.59	1,304.74	2,550.11
减：营业外支出	16,343.31	937.01	44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257,787.92	156,056.89	128,568.54
减：所得税	-38,322.45	23,181.34	22,673.10
净利润	-219,465.46	132,875.55	105,895.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465.46	132,875.55	105,895.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85,765.40	31,519.07	28,50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00.06	101,356.49	77,387.98
加：其他综合收益		7,742.84	69,911.51
综合收益总额	-272,411.77	140,618.39	175,806.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646.37	31,519.07	28,507.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5,765.40	109,099.33	147,299.49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678.17	1,912,489.16	1,768,3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23	1,305.49	70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88	12,171.62	55,65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633.28	1,925,966.28	1,824,7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076.91	1,451,697.06	1,388,15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94.44	77,043.63	74,33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26.51	77,515.93	77,1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7.14	24,735.69	18,3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275.00	1,630,992.30	1,557,9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1.72	294,973.98	266,7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4	41,978.69	11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77.12	47,922.79	24,88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31	137.18	10,37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31	1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5.58	90,057.89	35,3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18.47	106,407.35	59,25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628.53	109,271.17	202,18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17	3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29.18	247,178.52	261,4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13.60	-157,120.64	-226,06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8.31	5,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8.31	5,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1,002.14	744,666.78	667,50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40,000.00	1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950.45	790,586.78	801,50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328.44	811,862.70	642,77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51.21	97,109.38	69,15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239.69	26,584.96	13,06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18.95	41,324.57	160,53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98.59	950,296.66	872,4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51.86	-159,709.88	-70,95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6.53	-21,856.54	-30,278.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3.62	119,580.16	149,85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20.15	97,723.62	119,580.16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6-8：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22	6,614.18	8,0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8.86	2.52	1.62
应收账款			70
预付账款	9.44	0.36	-
其他应收款	145,966.79	99,828.97	10,212.97
应收股利	13,698.17	8,508.06	2,185.26
其他流动资产	128.3	5.31	115.83
流动资产合计	154,608.62	106,451.35	18,43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722.80	432,069.76	403,529.51
长期股权投资	1,612,057.28	1,229,007.33	1,179,960.97
投资性房地产	409.74	421.45	429.8
固定资产	3,717.35	3,796.74	3,925.66
在建工程	31,774.52	-	-

无形资产	9.97	20.85	3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5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691.68	1,683,669.92	1,587,877.68
资产总计	2,186,300.31	1,790,121.27	1,606,31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33	108,109.10	114,429.3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65.73	2,302.47	2,293.55
应交税费	49.75	57.28	28.65
其他应付款	44,645.61	2,181.08	71,972.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3.25	493.25	49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03.31	-	-
其他流动负债	194,180.93	60,653.10	
流动负债合计	363,180.57	173,303.03	188,72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800.00	-	-
应付债券	262,996.77	203,274.31	101,61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42.18	67,069.23	64,48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38.95	270,343.54	166,098.31
负债合计	937,619.53	443,646.57	354,82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686.33	226,686.33	226,686.33
资本公积	366,036.31	366,015.87	366,015.87
其它综合收益	152,310.19	205,251.89	197,509.05
盈余公积金	127,378.53	127,378.53	115,956.63
未分配利润	376,269.41	421,142.08	345,32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680.78	1,346,474.70	1,251,4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6,300.31	1,790,121.27	1,606,310.98

表6-9：母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2	138.9	148.52
营业成本	11.71	16.2	15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8	97.36	82.42
管理费用	3,153.67	2,703.93	2,493.94
财务费用	15,470.07	9,931.38	7,580.6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90.38	-0.04	12.83
投资净收益	-9,781.37	108,671.49	66,67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47.88	59,973.24	42,347.23
营业利润	-27,422.06	96,061.48	56,414.41
加：营业外收入	0.72	-	12.75
减：营业外支出	0.6	300	0.25
利润总额	-27,421.91	95,761.48	56,426.91
减：所得税	222.59	-0.01	2,342.91
净利润	-27,644.50	95,761.49	54,084.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44.50	95,761.49	54,0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44.50	95,761.49	54,084.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941.70	7,742.84	69,911.51
综合收益总额	-80,586.20	103,504.33	123,995.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0,586.20	103,504.33	123,995.51

表6-10：母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1	356.08	1,0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1	356.08	1,08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61	1,773.96	1,67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4	353.49	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8	1,035.30	1,48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3.83	3,162.75	3,2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2	-2,806.67	-2,16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4	41,978.69	11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59.59	82,762.77	39,58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9.99	156,700.00	1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8.74	281,441.46	224,72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2.49	18,406.67	2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134.68	108,801.17	202,18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19.17	239,200.00	1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86.33	366,407.84	365,20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97.59	-84,966.38	-140,4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500.00	358,000.00	23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00.00	358,000.00	29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00.00	204,300.00	119,37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4.64	37,314.20	11,90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30,031.45	30,06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91.15	271,645.65	161,3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08.85	86,354.35	132,964.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95	-1,418.70	-9,685.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18	8,032.87	17,718.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22	6,614.18	8,032.87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11：2019-2021年末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558.76	2.97%	102,423.62	3.04%	120,966.16	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8.86	0.13%	2.52	0.00%	1.62	0.00%
应收票据	12,043.91	0.30%	21,017.47	0.62%	21,394.69	0.65%
应收账款	173,571.78	4.28%	171,126.09	5.08%	156,887.76	4.77%
预付款项	35,552.90	0.88%	31,383.07	0.93%	3,880.32	0.12%
应收利息	5.25	0.00%	87.47	0.00%	20.8	0.00%
其他应收款	13,134.14	0.32%	42,362.10	1.26%	4,201.36	0.13%
应收股利	8,461.16	0.21%	8,508.06	0.25%	2,185.26	0.07%
存货	79,709.53	1.96%	27,724.51	0.82%	34,161.72	1.04%
其他流动资产	62,569.91	1.54%	18,909.99	0.56%	20,197.59	0.61%
流动资产合计	510,470.28	12.58%	414,949.37	12.32%	366,877.00	1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80.09	25.92%	816,455.57	24.23%	767,409.21	23.33%
投资性房地产	1,111.97	0.03%	1,155.76	0.03%	1,198.89	0.04%
固定资产	1,463,216.02	36.06%	1,529,420.79	45.39%	1,651,732.43	50.21%

在建工程	283,750.59	6.99%	22,640.87	0.67%	19,161.94	0.58%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20,430.38	0.61%	31,060.98	0.94%
无形资产	75,136.19	1.85%	76,674.92	2.28%	74,016.53	2.25%
商誉	53,644.56	1.32%	1,557.40	0.05%	1,557.40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136.93	0.03%	1,389.01	0.04%	1,671.8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33.99	1.19%	2,445.12	0.07%	2,514.72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22.01	4.53%	69,973.11	2.08%	259.3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7,156.65	87.42%	2,954,252.31	87.68%	2,923,051.78	88.85%
资产总计	4,057,626.93	100.00%	3,369,201.68	100.00%	3,289,928.78	100.00%

公司近三年总资产分别为 3,289,928.78 万元、3,369,201.68 万元、4,057,626.93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85%、87.68%、87.42%和 86.18%，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6,877.00 万元、414,949.37 万元、510,470.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2.32%、12.58%。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966.16 万元、102,423.62 万元、120,55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7%、24.68%、23.62%。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33%，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公司融资还本付息金融增加导致。

表6-12：2019-2021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2	0.00%	0.16	0.00%	0	0.00%
银行存款	119,562.68	98.84%	97,709.93	95.40%	116,699.03	96.80%
其他货币资金	1,403.45	1.16%	4,713.53	4.60%	3,859.73	3.20%
合计	120,966.16	100%	102,423.62	100.00%	120,558.76	100.00%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887.76 万元、171,126.09 万元、173,57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分别为 42.76%、41.24%、34.00%。

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为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占比降低。

发行人坏账计提标准如下：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关联方组合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低风险组合	应收电、热、煤、运输、粉煤灰等
新能源补贴组合	发电补贴应收款项
其他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6-1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6-1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表6-16：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52,478.01	电费	87.41	否
国网翼北电力有限公司	6,954.65	电费	3.99	否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8.34	燃料	2.38	否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3,113.81	电费、 气费、 材料费	1.78	是
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	1,460.46	燃料	0.84	否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煤款构成。201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80.32 万元、31,383.07 万元、35,55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7.56%、6.9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煤炭预付的货款。预付款逐年增加。

表 6-1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8,534.40	煤炭预付款	24	否
朔矿商贸江苏有限公司	4,413.58	煤炭预付款	12.41	否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4,222.30	煤炭预付款	11.88	否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3,101.46	煤炭预付款	8.72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兖州国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52.00	煤炭预付款	5.77	否
合计	22323.74		62.78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发电公司项目前期费用等构成。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01.36 万元、42,362.10 万元、13,134.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0.21%、2.57%。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60.74 万元，主要系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31,500.00 万元。

表 6-1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部	1,365.72	二期费用	37.47	否
部属机组	1,031.45	应收代垫原部属机组生产资金	28.30	否
合肥电厂#2 机部属机组	700.80	部属机组	19.23	否
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局	300.00	拆迁补偿款	8.23	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46.3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6.76	否
合计	3,644.31		86.74	

表6-1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保证金	76.97	否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部	4,655.90	二期费用	11.38	否
马鞍山发电厂部属机组	1,731.45	应收代垫原部属机组生产资金	4.23	否
合肥电厂#2 机部属机组	900.80	部属机组	2.20	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46.34	公积金管理中心存放资金	0.60	否
合计	39,034.49		95.38	

表 6-1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部	4,789.52	二期费用	39.43	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往来款	14.82	否
马鞍山发电厂部属机组	1,731.45	应收代垫原部属机组生产资金	14.25	否
合肥电厂#2 机部属机组	900.8	部属机组	7.42	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46.34	公积金管理中心存放资金	2.03	否
合计	9,468.11		77.95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燃煤和备品备件等。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4,161.72 万元、27,724.51 万元、79,709.5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31%、6.68%、15.61%。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存货增加 51,985.02 万元，主要系燃料储备大幅增加所致。

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03.29	1.47	661.75	2.39	562.55	0.71
燃料	29,988.77	87.78	23,717.03	85.55	75,232.22	94.38
备品备件	3,669.66	10.74	3,345.73	12.07	3,914.76	4.91
合计	34,161.72	100	27,724.51	100	79,709.53	1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3,051.78 万元、2,954,252.31 万元、3,547,156.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5%、87.68%、87.42%。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81,233.13 万元，增幅为 19.71%，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31,200.53 万元，增幅为 1.07%，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592,904.34 万元，增幅为 20.07%，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方式。2019-2021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529.51 万元、432,539.76 万元、384,186.6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14.64%、10.83%。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波动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表 6-21：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529.51	-	403,529.51	432,539.76	-	432,539.76	384,186.65	-	384,186.6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03,529.51	-	403,529.51	432,539.76	-	432,539.76	384,186.65	-	384,187.65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	-	-	-	-	-
合计	403,529.51	-	403,529.51	432,539.76	-	432,539.76	384,186.65	-	384,186.65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和联营企业股权。

2019-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67,409.21万元、816,455.57万元、1,051,880.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5%、27.64%、29.65%。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上升28.83%，主要是增资神皖能源、收购山西潞光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6-22：2019-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208.46	56,000.13	59,137.69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842.37	74,843.06	61,586.22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28.40	8,026.37	8,565.44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09.73	4,652.35	4,868.51
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51.17	41,006.27	36,124.37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718.64	25,932.61	21,344.82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9,545.92	79,860.32	40,323.57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7,110.00	4,622.85	5,712.72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20.28	6,400.28	6,576.78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3,074.25	513,111.32	750,840.71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	2,000.00	3,788.0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46,485.84
广德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2,527.80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3,997.62
合计		767,409.21	816,455.57	1,051,880.09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2019年-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1,732.43万元、1,529,420.79万元、1,463,216.02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1%、51.77%、41.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3：2019-2021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账面余	累计折	减值准	账面价	账面余	累计折	减值准	账面价	账面余	累计折	减值准	账面价

	额	旧	备	值	额	旧	备	值	额	旧	备	值
房屋建筑物	694,278.14	256,685.81	1,435.01	436,157.32	695,715.60	281,764.05	1,435.01	412,516.53	741,626.26	310,046.88	1,435.01	430,144.37
专用设备	2,011,379.51	886,509.63	541.54	1,124,328.34	2,023,063.89	985,481.14	538.98	1,037,043.77	2,060,769.14	1,083,436.62	1788.28	975,544.24
通用设备	77,682.01	50,986.95	0	26,695.06	94,426.87	65,051.77	-	29,375.11	98,051.19	69,613.88	0	28,437.32
运输设备	7,070.03	6,008.83	3.21	1,057.99	6,068.48	5,170.58	-	897.9	6,675.08	5,450.04	2.3	1,222.73
其他设备及工器具	53,786.09	21,282.08	71.27	32,432.74	49,178.64	19,991.20	30.35	29,157.10	50,548.79	22,979.26	93.3	27,476.24
合计	2,844,195.78	1,221,473.30	2,051.03	1,620,671.45	2,868,453.49	1,357,458.74	2,004.34	1,508,990.41	2,957,670.46	1,491,526.68	3,318.89	1,462,824.90

注：其他主要系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前期拟处置固定资产范围发生变动，及其他原因分类调整所致；企业合并增加系公司新增子公司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4)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61.94 万元、22,640.87 万元、283,750.5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和 0.77%、8.00%。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8.93 万元，主要系淮北国安水源置换相关改造工程项目期末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109.72 万元，主要系潞安准东电厂和阜阳华润二期电厂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表6-24：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项目	124,680.64	-	124,680.64
华润二期电厂工程	109,477.27	-	109,477.27
股份本部智能管控中心	31,774.53	-	31,774.53
皖相相山经济开发区供热项目	6,652.54	-	6,652.54
电燃一艘 59900 吨绿色高效沿海散货船	3,149.12	-	3,149.12
淮北国安一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1,496.06	-	1,496.06
合电 5 号、6 号（2*630MW）机组液氨改尿素项目	1,479.87	-	1,479.87
淮安国安 2*320MW 机组脱硝液氨改尿素	1,246.17	-	1,246.17
皖铜 SCR 脱硝尿素制氮改造	1,145.17	-	1,145.17
临涣中利技改项目	891.33	-	891.33

皖能铜陵技改项目	1,057.84	-	1,057.84
皖合技改项目	396.35	-	396.35
临涣中利循环水排水节水改造项目	111.74	-	111.74
阜阳华润技改项目	75.30	-	75.30
售电其他项目	46.79	-	46.79
阳原聚格其他项目	42.88	-	42.88
皖马技改项目	21.33	-	21.33
皖铜其他项目	5.66	-	5.66
合计	283,750.59	-	283,750.59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2019-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16.53 万元、76,674.92 万元、75,136.1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60%、2.12%，主要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近年来，公司无形资产相对稳定。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购房款，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33 万元、69,973.11 万元、183,722.0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37%、5.18%，2020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69,713.7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较上年 51,359.99 万元（主要为支付阜阳华润二期项目工程款）、预付购房款新增 18,353.78 万元（主要是支付购买办公大楼相关款项）。2021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13,748.90 万元，同样为预付工程款大幅增加导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5：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809.32	6.73%	433,180.81	30.21%	461,111.05	31.45%
应付票据	184,834.35	7.73%	71,941.04	5.02%	7,500.00	0.51%
应付账款	135,328.60	5.66%	96,652.24	6.74%	102,403.83	6.99%
预收款项	13.77	0.00%	58.83	0.00%	4,797.75	0.33%
应付职工薪酬	5,551.96	0.23%	4,893.15	0.34%	4,857.78	0.33%
应交税费	10,586.37	0.44%	31,845.97	2.22%	26,371.32	1.80%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0.00%

应付股利	5,524.90	0.23%	493.25	0.03%	493.25	0.03%
其他应付款	-	0.00%	55,607.46	3.88%	93,762.89	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83.76	8.33%	55,632.57	3.88%	69,310.01	4.73%
其他流动负债	200,233.81	8.38%	69,127.29	4.82%	13,077.75	0.8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8,068.18	41.76%	836,337.05	58.33%	783,685.64	5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30.11	43.51%	288,104.12	20.09%	474,424.69	32.36%
应付债券	262,996.77	11.00%	203,274.31	14.18%	101,610.23	6.93%
长期应付款	2,239.85	0.09%	3,283.33	0.23%	4,344.93	0.30%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49.04	2.85%	86,178.52	6.01%	83,594.74	5.7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0%	16,727.42	1.17%	18,331.97	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998.29	58.24%	597,567.71	41.67%	682,306.55	46.54%
负债合计	2,390,066.47	100.00%	1,433,904.76	100.00%	1,465,992.19	100.00%

公司近三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1,465,992.19 万元、1,433,904.76 万元、2,390,066.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46%和 58.33%、41.76%，流动负债占比逐步降低，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步提升。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19-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83,685.64 万元、836,337.05 万元、998,068.18 万元。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61,111.05 万元、433,180.81 万元、160,809.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4%、51.80%、16.11%。

表 6-26：2019-2021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461,111.05	433,180.81	160,809.32
保证借款	0	0	0
抵押借款	0	0	0
质押借款	0	0	0
合计	461,111.05	433,180.81	160,809.32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500.00 万元、71,941.04 万元、184,834.4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96%、8.60%、18.52%。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4,525.62 万元，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64,441.0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893.31 万元，均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料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燃料材料款等。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403.83 万元、96,652.24 万元、135,32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7%、11.56%、13.56%。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9.5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结算应付款项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6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结算应付款项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2%，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 6-27：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65,206.28	48.18%
燃料材料款	58,666.35	43.35%
脱硫运行费	267.05	0.20%
运输费	5,177.37	3.83%
转发电电费	0	0.00%
其他	6,011.55	4.44%
合计	135,328.60	100.00%

表 6-2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所欠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172.94	工程款尚未支付	73.18%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861.95	工程款尚未支付	18.63%	否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734.83	工程款尚未支付	3.54%	否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4.55	工程款尚未支付	2.67%	否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总公司	410.27	工程尚未支付	1.98%	否
合计	20,734.55		100.00%	

备注：以上均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一年内的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煤款、粉煤灰款等。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797.75 万元、58.83 万元、13.77 万元，在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6122%、0.0070%、0.0014%。2020 年 1 月 1 日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相关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预收的租金列报于预收账款，造成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余额大幅下降。

表6-29：2019-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运费	-	-	18.97
粉煤灰款	-	-	2,873.02
预收煤款	-	-	1,837.09
房屋租金	13.77	58.83	40.49
其他	-	-	28.18
合计	13.77	58.83	4,797.75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质保金和保证金、预提费用等。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762.89 万元、55,607.45 万元、77,768.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6%、6.65%、7.79%。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是各子公司往来款、应付质保金和保证金减少所致。

表 6-31：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往来款	38,094.53	48.98%
质保金和保证金	24,783.24	31.87%
预提费用	2,779.28	3.57%
应付股利	5,524.90	7.10%
其他	6,586.29	8.47%
合计	77,768.24	100.00%

表6-3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64.00	统借统贷款	41.61%	是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263.31	待确认收款	11.44%	否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79.28	预提费用	3.85%	否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1,000.00	履约保证金	1.38%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1.57	质保金	0.46%	否
合计	42,438.16		58.7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310.01 万元、55,632.57 万元、198,983.7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0.84%、6.65%、19.94%。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43,351.19 万元，增幅为 257.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待转销项税和短期应付债券。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77.75 万元、69,127.29 万元、200,233.81 万元，2021 年企业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长了 189.65%，主要原因是其中短期应付债券增长 133,527.85 万元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2,306.55 万元、597,567.71 万元、1,391,998.29 万元和 1,582,611.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41.67%、58.24%和 63.22%。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94,430.58 万元，增幅为 132.94%，主要是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74,424.69 万元、288,104.12 万元、1,040,030.1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3%、48.21%、74.7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51,925.99 万元，增幅为 260.99%，主要系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6-3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	-------------

质押借款	5,006.74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73,501.80
信用借款	861,521.57
合计	1,040,030.11

(2) 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为 101,610.2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6.93%。2020 年末应付债券 203,274.3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14.18%。2021 年末应付债券 262,996.7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11.00%。

表6-3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 皖能 01	2020 年 5 月 25 日	3 年	100,000.00	101,665.07	101,665.07
21 皖能股 MTN001	2021 年 10 月 8 日	3+2 年	80,000.00	0	80617.82
21 皖能股 MTN002	2021 年 9 月 22 日	3 年	80,000.00	0	80,713.88
合计	--	--	200,000.00	101,665.07	262,996.77

(3) 长期应付款

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344.93 万元、3,283.33 万元、2,239.8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30%、0.23%、0.09%。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3,594.74 万元、86,178.52 万元、68,149.04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70%、6.01%、2.8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029.48 万元，降幅 20.92%。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	---------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686.33	12.43	226,686.33	11.71	226,686.33	13.59
资本公积	381,721.99	20.93	381,721.99	19.72	381,742.43	22.89
其它综合收益	197,509.05	10.83	205,251.89	10.61	152,305.58	9.13
专项储备	469.06	0.03	438.49	0.02	415.14	0.02
盈余公积	119,722.52	6.56	131,144.42	6.78	131,144.42	7.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422,379.91	23.16	503,796.30	26.03	352,868.07	21.16
归属于母公司	1,348,488.85	73.93	1,449,039.42	74.87	1,245,161.98	74.67
少数股东权益	475,447.74	26.07	486,257.50	25.13	422,398.48	2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936.59	100	1,935,296.92	100	1,667,560.46	100.00

公司 2019-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23,936.59 万元、1,935,296.92 万元、1,667,560.4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1. 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公司的实收资本均为 226,686.33 万元，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381,721.99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0.93%、19.72%和 22.89%。公司资本公积近三年无变化。

3. 其他综合收益

2019-2021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97,509.05 万元、205,251.89 万元、152,305.2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7,742.84 万元，增幅为 3.92%，无较大变化。2021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52,946.31 万元，降幅为 25.79%。

4. 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14,314.12 万元、131,144.42 万元、131,144.42 万元，公司的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2,379.91 万元、503,796.30 万元、352,868.0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3.16%、26.03%、21.16%。2019-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上升，2021 年较 2020 年末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475,447.74 万元、486,257.50 万元、422,398.4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本年度内亏损净资产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633.28	1,925,966.28	1,824,7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275.00	1,630,992.30	1,557,9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1.72	294,973.98	266,7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5.58	90,057.89	35,3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29.18	247,178.52	261,4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13.6	-157,120.64	-226,06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950.45	790,586.78	801,50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98.59	950,296.66	872,4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51.86	-159,709.88	-70,95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6.53	-21,856.54	-30,2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3.62	119,580.16	149,85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20.15	97,723.62	119,580.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24,704.18 万元、1,925,966.28 万元和 2,479,633.2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1,262.1 万元，增幅为 5.55%。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553,667 万元，增幅为 28.75%；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57,963.41 万元、1,630,992.30 万元和 2,585,275.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740.77 万元、294,973.98 万元和 -105,641.72 万元。2020 年末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8,233.21 万元，增幅为 10.5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00,615.7 万元，增幅为 -135.58%。主要系燃料涨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和购买碳排放权、支付质保金和押金等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构成。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371.93 万元、90,057.89 万元和 65,115.58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4,942.31 万元，增幅为 -27.7%，主要系上期出售华安证券可转债、国元证券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1,439.92 万元、247,178.52 万元和 688,929.18 万元。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067.99 万元、-157,120.64 万元和 -623,813.6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0.50%，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5.47 亿元，增长 154.6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1.43 亿元，降低 5.45%，综合影响的结果。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01,505.20 万元、790,586.78 万元和 1,848,950.45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2,456.48 万元、950,296.66 万元和 1,100,098.59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皖能集团借款的现金。

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951.28 万元、-159,709.88 万元和 748,851.8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568.88%，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1,055,836.67 万元，增幅 133.8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149,801.93 万元，增幅 15.76%，综合影响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公司近三年，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278.50 万元、

-21,856.54 万元和 19,396.53 万元。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增加 8,421.96 万元，增幅为 27.81%；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增加 41,253.07 万元，增幅为 188.74%。主要是公司借款增所致。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营运能力分析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9.9	35.25	34.26
存货周转率	40.95	49.40	39.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4.54	4.29	3.95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50	0.52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较为稳定，销售输入回笼速度较快，存货资产变现能力增强，营运质量良好。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226.68	1,675,199.91	1,609,224.09
投资收益	-41,325.89	73,831.51	51,967.32
营业外收入	9,842.59	1,304.74	2,550.11
利润总额	-257,787.92	156,056.89	128,568.54
净利润	-219,465.46	132,875.55	105,895.44
营业利润率	-11.95%	9.29%	7.86%
总资产报酬率	-5.91%	3.99%	5.75%
净资产收益率	-9.93%	7.07%	6.65%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224.09 万元、1,675,199.91 万元和 2,103,226.6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及煤炭销售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1,967.32 万元、73,831.51 万元和 -41,325.89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所持有的股票

分红。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50.11 万元、1,304.74 万元和 9,842.59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合并成本小于可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568.54 万元、156,056.894 万元和-257,787.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895.44 万元、132,875.55 万元和-219,465.46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主要燃料煤炭价格上涨过快，公司的利润大幅下滑。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4.97	0.77	378.16	0.81	362.5	0.66
管理费用	6609.19	13.16	5597.83	12.01	5046.83	9.19
财务费用	43243.01	86.08	40629.23	87.18	49509.54	90.15
期间费用合计	50237.17	100.00	46605.22	100.00	54918.87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2.78		3.41	

期间费用方面，公司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54,918.87 万元、46,605.22 万元和 50,237.17 万元。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8,313.65 万元，减幅为 15.14%，主要由于当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631.95 万元，增幅为 7.79%，主要为当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66%、0.81%和 0.7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属于发电行业，电力价格市场化之前，发电行业直接客户一般为长期合作的电网公司，因此无需过多销售费用支出。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基本一致。

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9%、12.01%和 13.16%。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近年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内部费用控制。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5%、87.18%和 86.08%。公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利息费用。

3. 偿债能力分析

表6-3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58.90%	42.56%	44.56%
流动比率	0.51	0.50	0.47
速动比率	0.43	0.46	0.42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6%、42.56%和 58.90%，呈上升趋势。作为能源类企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整体看来，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0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6 和 0.43，基本处于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1,889,981.9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60,809.3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统借统贷 30,0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83.7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94,180.93 万元，长期借款 1,040,030.11 万元，应付债券 262,996.77 万元，长期应付款 2,239.85 万元，租赁负债 677.16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直接融资 558,802.52 万元，间接融资 1,331,179.38 万元。

（一）发行人近三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6-40：发行人近三年末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短期借款	160,809.32	433,180.81	461,1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83.76	55,632.57	69,310.01
其他应付款-统借统贷款	30,064.00	30,031.16	69,988.13
其他流动负债	194,180.93	60,653.10	-
长期借款	1,040,030.11	288,104.12	474,424.69
应付债券	262,996.77	203,274.31	101,610.2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期应付款	2,239.85	3,283.33	4,344.93
租赁负债	677.16	-	-
合计	1,889,981.90	1,074,159.40	1,180,789.04

2021 年发行人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下滑，有息负债增加。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6-4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60,809.32	0.00	0.00	0.00	160,80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83.76	0.00	0.00	0.00	198,983.76
其他流动负债	194,180.93	0.00	0.00	0.00	194,180.93
长期借款	861,521.57	173,501.80	0.00	5,006.74	1,040,030.11
应付债券	262,996.77	0.00	0.00	0.00	262,996.77
长期应付款	2,239.85	0.00	0.00	0.00	2,239.85
其他应付款-统借统贷款	30,064.00	0.00	0.00	0.00	30,064.00
租赁负债	677.16	0.00	0.00	0.00	677.16
合计	1,711,473.36	173,501.80	0.00	5,006.74	1,889,981.90

表6-4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执行利率	担保方式
财务公司	4,309.32	2021/12/9	2022/12/8	3.25	信用
	8,000.00	2021/3/30	2022/3/30	3.25	
	5,000.00	2021/2/8	2022/2/7	3.25	
	5,000.00	2021/7/30	2022/7/29	3.25	
	5,000.00	2021/12/29	2022/12/28	3.25	
	5,000.00	2021/3/29	2022/3/28	3.25	
邮储银行	10,000.00	2021/12/23	2024/12/22	2.3	信用
	5,000.00	2021/7/16	2022/7/11	2.6	
中信银行	4,500.00	2021/7/27	2022/7/22	3.05	信用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1/9/15	2022/9/15	2.4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1/12/13	2022/12/13	3.05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1/8/27	2022/8/27	3.05	信用
	10,000.00	2021/11/22	2022/11/22	3.05	

	10,000.00	2021/11/26	2022/11/26	3.05	
	5,000.00	2021/4/29	2022/4/28	3.05	
	4,000.00	2021/7/6	2022/7/6	3.05	
	5,000.00	2021/7/21	2022/7/21	3.05	
	6,000.00	2021/12/28	2022/12/28	3.05	
建设银行	5,000.00	2021/3/12	2022/3/11	3.1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0	2021/6/17	2022/5/28	3.05	信用
	2,000.00	2021/8/13	2022/5/28	3.0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1/9/13	2022/9/12	3.05	信用
	5,000.00	2021/9/24	2022/9/23	3.05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3.05	
华夏银行	5,000.00	2021/10/20	2022/10/20	3.05	信用
合计	160,809.32				

表6-4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执行利率	担保方式
财务公司	500.00	2019/5/16	2022/5/14	4.37	信用
	1,500.00	2019/6/21	2022/6/20	4.28	信用
	5,500.00	2020/8/24	2023/8/23	3.25	信用
	2,800.00	2020/12/28	2023/12/27	4.41	信用
	4,400.00	2021/7/27	2024/7/26	3.85	信用
	4,500.00	2021/7/30	2024/7/29	4.41	信用
	4,990.00	2021/9/9	2024/9/8	4.41	信用
	3,990.00	2021/10/29	2024/9/8	3.25	信用
	9,940.00	2019/5/5	2022/5/4	4.28	信用
	4,700.00	2020/8/31	2023/8/30	3.25	信用
	650.00	2020/4/29	2022/4/28	4.37	信用
	700.00	2020/5/28	2022/4/28	4.28	信用
	1,925.00	2016/5/19	2028/5/18	3.25	信用
	4,175.00	2016/5/27	2028/5/18	4.41	信用
	4,200.00	2020/8/18	2023/8/18	3.85	信用
	1,500.00	2020/8/27	2023/8/17	4.41	信用
	3,800.00	2021/10/26	2024/10/25	4.41	信用
	5,242.23	2021/6/11	2037/6/10	3.25	信用
	6,854.14	2021/7/27	2037/6/10	4.28	信用
	224.59	2021/9/30	2037/6/10	3.25	信用
4,724.54	2021/10/13	2037/6/10	3.25	信用	
工商银行	35,000.00	2021/10/29	2024/10/29	4.05	保证
	30,000.00	2021/11/26	2028/11/25	4.05	保证
	49,900.00	2021/1/1	2025/8/31	4.05	保证
	3,000.00	2012/8/7	2025/9/28	4.05	保证

	4,900.00	2021/7/1	2024/6/16	4.05	保证
	14,000.00	2021/3/1	2024/1/25	4.05	保证
	6,000.00	2021/11/30	2024/11/18	4.05	保证
	20,000.00	2021/11/11	2024/11/1	4.05	保证
	7,000.00	2021/12/1	2024/11/18	4.05	保证
	3,000.00	2021/12/1	2024/11/17	4.05	保证
	2,700.00	2008/7/28	2023/7/27	4.41	保证
	1,800.00	2009/2/10	2023/7/27	4.41	保证
	2,700.00	2010/6/3	2023/7/27	4.4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	2021/5/25	2024/5/25	4.21	信用
	10,000.00	2021/6/24	2024/6/24	4.21	信用
	16,000.00	2021/11/12	2024/11/11	4.21	信用
	1,000.00	2011/5/30	2022/5/30	4.21	信用
	2,000.00	2011/6/15	2022/5/30	4.21	信用
	3,000.00	2011/6/15	2022/11/30	4.21	信用
	3,000.00	2011/6/15	2022/5/30	4.21	信用
	3,000.00	2011/6/15	2022/11/30	4.21	信用
	3,000.00	2011/6/15	2022/5/30	4.21	信用
	1,000.00	2011/6/15	2024/11/30	4.21	信用
	2,000.00	2011/7/27	2024/11/30	4.21	信用
	2,680.00	2011/1/24	2025/5/30	4.21	信用
	320.00	2011/7/27	2025/5/30	4.21	信用
	4,000.00	2011/7/27	2025/11/30	4.21	信用
	5,000.00	2011/7/27	2026/5/30	4.21	信用
	5,500.00	2011/7/27	2026/11/27	4.21	信用
	20,000.00	2021/10/28	2024/10/28	4.21	信用
	10,000.00	2021/11/10	2023/10/28	4.21	信用
	100,000.00	2021/9/13	2040/9/13	4.21	信用
	6,500.00	2021/9/14	2040/9/13	4.21	信用
20,000.00	2021/9/27	2040/9/13	4.21	信用	
中国银行	14,800.00	2016/1/12	2025/12/17	4.00	信用
	4,200.00	2021/1/14	2024/1/12	4.00	信用
	4,200.00	2021/2/3	2024/2/1	4.00	信用
	15,400.00	2012/12/13	2025/9/28	4.00	信用
	1,632.00	2010/3/11	2025/3/11	4.00	信用
	4,275.00	2010/3/24	2025/3/24	4.00	信用
	5,404.00	2010/3/25	2025/3/25	4.00	信用
	6,150.00	2017/12/15	2025/12/14	4.00	信用
	6,150.00	2018/1/12	2026/1/10	4.41	信用
	2,200.00	2017/11/16	2025/11/16	4.41	信用
	9,500.00	2021/7/16	2024/7/13	4.41	信用
	2,450.00	2016/9/21	2028/9/20	4.41	保证
	2,268.75	2016/9/30	2028/9/20	4.41	保证

	6,450.00	2017/1/5	2028/9/20	4.41	保证
	4,031.25	2017/2/7	2028/9/20	4.41	保证
	4,031.25	2017/3/17	2028/9/20	4.41	保证
	4,031.25	2017/4/1	2028/9/20	4.41	保证
	5,993.75	2017/6/7	2028/9/20	4.41	保证
	6,050.00	2017/10/10	2028/9/20	4.41	保证
	743.75	2017/11/9	2028/9/20	4.41	保证
	8,000.00	2019/10/12	2028/9/20	4.41	保证
	2,000.00	2021/6/24	2036/6/23	4.41	保证
	5,000.00	2021/7/16	2036/6/23	4.41	保证
	4,000.00	2021/9/23	2024/9/21	4.41	保证
	6,000.00	2021/11/23	2036/6/23	4.41	信用
	5,000.00	2021/11/9	2024/11/8	4.41	信用
	3,000.00	2022/12/16	2036/6/23	4.41	信用
	10,000.00	2022/12/22	2036/6/23	4.41	信用
	20,000.00	2021/12/15	2024/12/15	4.41	信用
建设银行	1,000.00	2012/11/30	2025/9/27	4.41	信用
	2,200.00	2017/2/24	2022/2/23	4.41	信用
	3,000.00	2021/11/30	2024/11/28	4.41	信用
	7,000.00	2021/12/23	2024/11/28	4.41	信用
	13,836.00	2016/5/26	2030/5/25	4.41	信用
	3,464.00	2016/6/30	2030/5/25	4.41	保证
	5,000.00	2016/9/26	2030/5/25	4.41	保证
	5,000.00	2017/2/3	2030/5/25	4.41	保证
	2,000.00	2017/5/8	2030/5/25	4.41	保证
	5,700.00	2017/7/5	2030/5/25	4.41	保证
	5,000.00	2018/1/5	2030/5/25	4.41	保证
	2,000.00	2018/2/28	2030/5/25	4.41	保证
	3,000.00	2018/3/15	2030/5/25	4.41	保证
	3,000.00	2018/5/23	2030/5/25	4.41	保证
	200.00	2020/7/24	2035/6/1	4.41	保证
	4,376.62	2020/11/13	2035/6/1	4.3	信用
	3,000.00	2021/4/23	2035/6/1	4.3	信用
	1,000.00	2021/5/21	2035/6/1	4.28	信用
	1,000.00	2021/5/25	2035/6/1	4.28	信用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4.3	信用
	5,000.00	2021/11/5	2035/6/1	4.3	信用
	10,000.00	2022/12/20	2035/6/1	4.28	信用
	20,000.00	2020/4/30	2038/4/30	4.28	信用
	3,400.00	2020/4/30	2038/4/30	4.3	信用
	2,500.00	2020/12/23	2038/4/30	4.3	保证
	7,201.77	2020/12/23	2038/4/30	4.28	保证
3,800.00	2021/1/15	2038/4/30	4.28	保证	

	2,700.00	2021/2/7	2038/4/30	4.3	保证
	5,821.72	2021/11/17	2038/4/30	4.3	保证
	13,690.46	2021/12/9	2038/4/30	4.28	保证
农业银行	6,600.00	2020/4/30	2038/4/30	4.41	保证
	1,190.27	2021/1/15	2038/4/30	4.41	保证
	819.28	2021/2/7	2038/4/30	4.41	保证
	278.03	2021/3/9	2038/4/30	4.41	保证
	799.04	2021/4/14	2038/4/30	4.41	保证
	468.86	2021/8/13	2038/4/30	4.41	保证
	1,933.12	2021/8/26	2038/4/30	4.41	保证
	6,019.96	2021/9/9	2038/4/30	4.41	保证
	1,000.00	2021/10/12	2038/4/30	4.41	保证
	354.48	2021/11/3	2038/4/30	4.41	保证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1/11/26	2024/11/26	3.85	信用
	15,000.00	2021/12/21	2024/12/21	3.85	信用
	15,000.00	2021/12/24	2024/12/24	3.85	信用
	20,000.00	2021/11/29	2024/11/29	3.85	信用
	16,000.00	2021/11/29	2024/11/29	3.85	信用
	11,000.00	2021/12/28	2024/12/27	3.85	信用
民生银行	49,900.00	2021/2/18	2024/2/17	4.21	信用
	27,000.00	2021/11/24	2028/11/23	4.21	信用
	4,000.00	2021/9/27	2024/9/27	4.21	信用
	6,000.00	2021/10/28	2024/10/25	4.21	信用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1/11/5	2024/11/4	4.15	信用
兴业银行	6,000.00	2021/9/14	2024/9/13	4.21	信用
淮矿财务公司	1,000.00	2012/9/24	2027/9/23	4.41	信用
交通银行	3,500.00	2017/9/6	2027/10/8	4.15	信用
	3,500.00	2018/7/20	2027/10/8	4.15	信用
	1,000.00	2018/8/9	2027/10/8	4.15	信用
合计	1,040,030.11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91.60 亿元，已使用 120.08 亿元，尚有额度为 471.5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的 69.66%。

表6-44：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剩余授信
招商银行	180,000.00	0.00	180,000.00
建设银行	808,800.00	154,890.57	653,909.43
工商银行	380,200.00	184,000.00	196,200.00

中国银行	402,200.00	222,961.00	179,239.00
交通银行	233,000.00	28,000.00	20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95,000.00	232,000.00	363,000.00
徽商银行	85,000.00	0.00	85,000.00
光大银行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兴业银行	140,000.00	6,000.00	134,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559,000.00	109,124.81	449,875.19
民生银行	195,000.00	86,900.00	108,100.00
淮矿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00	9,000.00
招银金租	310,000.00	0.00	310,000.00
交银金租	0.00	0.00	0.00
邮储银行	202,000.00	35,000.00	167,000.00
农业银行	174,855.00	34,463.05	140,391.95
广发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浙商银行	216,000.00	0.00	216,000.00
渤海银行	210,000.00	0.00	210,000.00
杭州银行	65,000.00	0.00	65,000.00
中信银行	620,000.00	4,500.00	615,5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浦发银行	190,000.00	0.00	190,00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87,000.00	13,000.00
合计	5,916,055.00	1,200,839.43	4,715,215.57

表 6-4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并表子公司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融资利率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担保
08 皖能 CP01	9.5	6.26%	2008/2/2	2009/2/2	已兑付	无
19 皖能 01	10	3.67%	2019/7/22	2022/7/22	未兑付	无
20 皖能 01	10	2.75%	2020/5/25	2023/5/25	未兑付	无
21 皖能 01	10	3.24%	2021/3/8	2022/3/8	已兑付	无
20 皖能股 SCP001	5	2.35%	2020/3/23	2020/8/21	已兑付	无
20 皖能股 SCP002	6	2.90%	2020/8/13	2021/3/5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1	6	2.99%	2021/2/8	2021/4/9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2	6	2.75%	2021/4/1	2021/6/4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3	9	2.88%	2021/5/27	2022/2/25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MTN001	8	3.48%	2021/10/12	2026/10/12	未兑付	无
21 皖能股 MTN002	8	3.29%	2021/9/24	2024/9/24	未兑付	无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控制方

本公司母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子公司

表6-46：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13.17
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20.74
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6.6
4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	40	-	52.5	8.49
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1	-	51	6
6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	80	1.5
7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51	51	1
8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	74.56	74.56	0.22
9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2	48	2	50	6.24
10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	-	55	2.01
11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60	60	1
12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	95	95	0.5
13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6.36	-	56.36	12.64
14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0.8
15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80	80	1
16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0.8
17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53	9.8
18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
19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2
20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

注 1：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40.00% 股权，公司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2.50% 股权，2003 年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

公司拥有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52.50%的表决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营孜公司”）50%股权，钱营孜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钱营孜公司董事会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另钱营孜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其专业化管理及项目融资更加依赖及受控于本公司，且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并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是商品销售及提供资金，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

1. 关联方担保

表 6-4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062.5	2016.9.12-2028.9.11	正常经营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00.00	2016.5.24-2030.5.23	正常经营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16.10.9—2028.10.8	正常经营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1,330.39	2021.4.30—2039.4.30	正常经营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315.41	2021.4.30—2039.4.30	正常经营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16.5.17-2026.5.16	正常经营
合计		96,708.3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6-4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13.81	3,197.48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04	-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1,322.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	9.4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	-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4	-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0.52	87.47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148.01	3,148.01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974.60	2,021.50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338.55	3,338.5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64	30,031.17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86	3.8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2	-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12	6.80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0.40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8	-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9.82	43.01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6.26	311.66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51	2.55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949.46	-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55.77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161	4,291.61
合计		47,494.1	47,871.21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皖能股份对外及对内担保余额为 96,708.3 万元，该公司运营状况正常，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小。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4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	---------	--------	-----	---------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062.5	2016.9.12-2028.9.11	正常经营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00.00	2016.5.24-2030.5.23	正常经营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16.10.9—2028.10.8	正常经营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1,330.39	2021.4.30—2039.4.30	正常经营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315.41	2021.4.30—2039.4.30	正常经营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16.5.17-2026.5.16	正常经营
合计		96,708.3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成立，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售电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铜陵经开区合资成立售电子公司议案》，为顺应售电侧改革形势，以适应电力市场变化，和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合资设立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省售电公司持有 95% 股份，大江公司持有 5% 股份。合资协议约定，省售电公司认缴人民币 47,500,000.00 元，大江公司认缴人民币 2,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首次实际出资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省售电公司、大江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根据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对于剩余出资额，省售电公司、大江公司将按照《合资协议》随市场和运营情况延长到 2037 年前逐步同比例到位。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出履约保函，向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合计金额为 3,600.00 万元，保函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3.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和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1,230,000.00 元，发行人认缴的出资比例 2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首次出资额 20,000,000.00 元，对于剩余出资额，于每年股东会会议决议要求的期限内，按出资比例分年度以货币形式注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20,577.24 万元，受限资产的占比极小。

表6-50：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用途
货币资金	3,438.61	保证金
应收账款	3,026.83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11.79	融券借出
合计	20,577.24	

其他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号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6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出质人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淮北临涣煤泥煤矸石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40% 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质押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

十、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注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 关于参股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获得核准批复

公司参股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发电”）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1]45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利辛发电二期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名称：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亳州市利辛县板集镇 4、项目主要内容：扩建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其辅助生产设施。5、项目动态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利辛发电由公司和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5%、55% 比例出资设立，该公司一期工程机组建设规模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二期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所属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32 万千瓦。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就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收购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告，为进一步扩大火电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购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 股权和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成为项目最

终受让方，协鑫准东 53%股权转让价为 95664.846 万元，山西潞光 35%转让价为 58332.99 万元。

(3)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914.27 万元和 63,286.48 万元，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 57,372.21 万元，降幅 90.65%，主要因为 2021 年煤价大幅上涨，控股发电企业标煤单价同比增长涨幅 28.4%，燃料成本的大幅增加，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火电企业的“市场煤、计划电”两套价格体系使得二者矛盾突出，造成了发电企业盈利的大幅波动。

随着迎峰度夏进入尾声及国家市场监管的趋严，全国电煤消费逐步回落，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生产销售以及经营结果改善：

1、发行人将继续争取长协煤兑现，扩大适配经济煤种采购掺烧，增强市场采购策略研判、把握采购时机，全力落实保供降本工作；

2、发行人加强机组运行方式和发电量结构优化，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开展电量转移工作；

3、发行人持续落实“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加强非电业务创效和成本管控力度。

(4)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为：以公司 2020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66,863,3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76 元(含税)，计派现金股利 172,281,613.16 元，占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1、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权益分派方案：

皖能股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6,863,3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5) 投资设立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积极适应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的形势，提升在各类市场化交易中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强化各类交易风险防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公司”，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9.12 条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 对参股公司增资

1、交易基本情况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是公司和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北京国电持股比例为 51%。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64,502.14 万元，北京国电以其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公司”）扣除分红后的评估净资产 275,298.14 万元，对神皖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573,249.75 万元增加至 1,113,050.03 万元，公司及北京国电对神皖能源的持股比例不变。

2、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神皖能源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企业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维持。

(二)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评级情况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未评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91.60 亿元，已使用 120.08 亿元，尚有额度为 471.5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的 79.70%。

表 7-1：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剩余授信
招商银行	180,000.00	0.00	180,000.00
建设银行	808,800.00	154,890.57	653,909.43
工商银行	380,200.00	184,000.00	196,200.00
中国银行	402,200.00	222,961.00	179,239.00
交通银行	233,000.00	28,000.00	20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95,000.00	232,000.00	363,000.00
徽商银行	85,000.00	0.00	85,000.00
光大银行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兴业银行	140,000.00	6,000.00	134,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559,000.00	109,124.81	449,875.19
民生银行	195,000.00	86,900.00	108,100.00
淮矿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00	9,000.00
招银金租	310,000.00	0.00	310,000.00
交银金租	0.00	0.00	0.00
邮储银行	202,000.00	35,000.00	167,000.00
农业银行	174,855.00	34,463.05	140,391.95
广发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浙商银行	216,000.00	0.00	216,000.00
渤海银行	210,000.00	0.00	210,000.00

杭州银行	65,000.00	0.00	65,000.00
中信银行	620,000.00	4,500.00	615,5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浦发银行	190,000.00	0.00	190,00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87,000.00	13,000.00
合计	5,916,055.00	1,200,839.43	4,715,215.5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7-2：发行人及下属并表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融资利率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担保
08 皖能 CP01	9.5	6.26%	2008/2/2	2009/2/2	已兑付	无
19 皖能 01	10	3.67%	2019/7/22	2022/7/22	未兑付	无
20 皖能 01	10	2.75%	2020/5/25	2023/5/25	未兑付	无
21 皖能 01	10	3.24%	2021/3/8	2022/3/8	已兑付	无
20 皖能股 SCP001	5	2.35%	2020/3/23	2020/8/21	已兑付	无
20 皖能股 SCP002	6	2.90%	2020/8/13	2021/3/5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1	6	2.99%	2021/2/8	2021/4/9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2	6	2.75%	2021/4/1	2021/6/4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SCP003	9	2.88%	2021/5/27	2022/2/25	已兑付	无
21 皖能股 MTN001	8	3.48%	2021/10/12	2026/10/12	未兑付	无
21 皖能股 MTN002	8	3.29%	2021/9/24	2024/9/24	未兑付	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无。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侯海晏

职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51-62225806

传真：0551-62225800

邮箱：wn000543@wenergy.com.cn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
3. 当期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

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226,686.33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

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

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

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电话：0551-62225821
传真：0551-62225800
联系人：靳爱国

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电话：010-66635907
传真：010-65559220
联系人：李雨桥

存续期管理机 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联系人：袁善超

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柏悦中心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鲍金桥
联系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9215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卫功德

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文冬梅

联系电话：0551-66100696

传真：0551-66100667

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

北京市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联系人：发行部

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联系人：靳爱国
电话：0551-62225821
传真：0551-62225800
邮政编码：230011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雨桥
电话：010-69935907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